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91/13
20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1年5月14日至20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2001年5月14日至20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导 言.....	3
一、布鲁塞尔宣言.....	6
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9
导 言.....	9
一、目 标.....	11
二、伙伴关系框架.....	13
承诺 1: 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16
承诺 2: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政.....	18
承诺 3: 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	21
承诺 4: 建设生产能力, 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31
承诺 5: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44
承诺 6: 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53
承诺 7: 筹集资源.....	56
执行、后续和监测及审查安排.....	65
罗马教廷关于《行动纲领》的立场声明.....	71
三、表示感谢.....	72
四、组织和程序事项.....	73
 <u>附 件:</u>	
一、执行秘书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可交付援助的 发言.....	80
二、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于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 夕发表的宣言.....	90
三、交互式主题会议和平行活动的主调发言人、特邀嘉宾和专 门小组成员.....	93
四、一般性辩论出席人.....	102
五、出席情况.....	107
六、文件清单.....	118

导 言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的任务为：(一) 评价 1990 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二)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三) 考虑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决议中，接受了欧洲联盟作为东道主承办会议的提议。

为了推进大会第 53/182 号决议，政府间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从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二次从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第三次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会议的总的设计和结构，并在第三次会议结束的时候，向会议提交了一份行动方案草案(A/CONF.191/6)供会议审议。

在区域一级，筹备工作包括三次专家级筹备会议：第一次是为非洲英语最不发达国家召开的，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二次是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召开的，从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第三次是为非洲法语最不发达国家召开的，从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尼日尔)尼亚美举行。在国家一级，筹备工作围绕着国家行动机会的制订。建立了各国家筹备委员会，其目标是确保一个由政府、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代表参加的广泛和参与的筹备过程。作为这些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成果，会议已经收到了 45 份国家行动计划。

此外，为了筹备这次会议，举办了一些主题性的活动：关于加强生产能力：私营部门的作用的研讨会(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挪威奥斯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的高级别区域间圆桌会议(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葡萄牙里斯本)；关于增强生产能力：国际投资的作用的研讨会(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德国波恩)；关于能源的高级别会议(2001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奥地利维也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贫穷的部长级圆桌会议(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联合王国伦敦)；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进行能力建设的讲习班(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南非开普敦)；关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和商品多样化的讲习班

(2001年3月22日至23日，瑞士日内瓦)；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旅游和发展问题的讲习班(2001年3月26日至30日，西班牙拉斯帕尔马斯)；保健问题会议(2001年3月26日至30日，加拿大渥太华)。

2001年5月1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并通过了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夕发表的宣言。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2001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幕，比利时国王阿尔贝二世陛下出席了开幕式。在开幕式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瑞典首相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约兰·佩尔松先生；欧洲议会主席妮科尔·方丹夫人；欧洲委员会主席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孟加拉国总理、全球最不发达社会协调人哈西纳阁下；比利时首相居伊·费尔赫法斯塔德先生；千年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以及法国总统兼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主雅克·希拉克先生向会议发表了演说。

5月14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消灭贫穷：国际社会的反应”的特别活动。发表演说的有：莱索托国王莱齐三世、马里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巴先生、尼日利亚总统奥莱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孟加拉国总理哈西纳阁下、乌干达总理阿波罗·恩西班牙比先生、瑞典首相兼本次会议主席约兰·佩尔松先生、第五十五届大会(千年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欧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波尔·尼尔森先生、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迈克·莫尔先生、世界银行集团总裁詹姆士·D·沃尔芬森先生、美援署行政官安德鲁·纳齐奥斯先生、Cisco系统战略技术政策部副总裁克莉丝汀·汉姆里克女士、Action Aid首席执行官萨利尔·谢蒂先生，和OXFAM国际执行董事约翰·塞耶先生。

在会议期间，就下列主题举行了一系列的交互式活动：施政、和平及社会稳定；加强生产能力：农业部门与粮食安全；知识产权与发展：创造财富的一个工具；加强生产能力：卫生保健的作用；教育；国际贸易、初级商品和服务/旅游；能源；提高生产能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作用；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基础设施发展；运输；金融增长和发展。

在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平行活动：高级别议员圆桌会议；市长会议；城市间合作；移徙/难民问题圆桌会议；工商部门圆桌会议；青年企业家；数字经济；青年论坛；女企业家论坛。

举办了下列其他活动：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性别问题的部长级小组会议(开发署/贸发会议)；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讲习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贸易、环境和发展的能力建设(开发署/贸发会议)；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人口基金)；关于投资问题的联合介绍(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世界银行)。配合本次会议，从5月10日至20日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论坛。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96个会员国、25个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6个政府间组织和22个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会议于2001年5月20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闭幕式上发言的有：法语国际组织秘书长及前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非洲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组织联合的克莉斯汀·安德拉女士代表非政府组织论坛的发言；比利时发展合作国务秘书埃迪·布特曼斯先生；欧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普尔·尼尔森先生；欧洲议会成员、ACP/欧盟联合议会大会主席亚历山大·科利先生；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文斯·里库佩罗先生；以及担任本次会议主席的瑞典贸易部部长莱夫·帕格罗茨基先生。

一、布鲁塞尔宣言

我们，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国政府，

在新千年的第一年 2001 年 5 月聚会于布鲁塞尔，以使我们的男女同胞和儿童摆脱赤贫的凄苦和不人道的境遇，

决心在争取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人民而消除贫困、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全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遵循千年宣言中所载原则和认识，即我们有集体责任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有集体责任确保全球化对世界所有人民而言成为一种积极的力量。我们承诺努力使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抵制最不发达国家的边缘化，决心实现加速的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除贫困、不平等和匮乏，

承认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尚未实现，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仍然处在世界经济的边缘，并继续遭受赤贫的苦难。由于缺乏充分的人才、生产和机构能力、由于负债、国内和外国投资水平低下、官方发展援助流动呈下降趋势、严重的结构障碍、商品价格下跌或动荡、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中有些由于暴力冲突或刚刚摆脱冲突，最不发达国家的进步受到了阻碍。

通过了《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宣 告：

1. 我们致力于通过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为自己建设一个更好未来和发展自己国家的能力，消除贫困并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
2. 我们相信，这一目标只能通过公平和持久和可持续的增长才能实现，其基础是国家拥有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减贫战略。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法治；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发展权；促进民主；通过预防外交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得到安全；男女平等；在卫生保健、教育和社会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加强生产能力和体制建设，所有这些在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得到开发的巨大人力和经济潜力方面都至关重要。

3.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最不发达国家自己。但它们的努力需要得到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通过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真正伙伴关系给予具体和长足的国际支助。
4. 我们特别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大肆流行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采取尽可能最强有力的措施，同艾滋病和其他各种传染病、特别是结核病和疟疾做斗争。
5. 我们还强调，改善人民的福利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我们必须努力全面实现尤其是《里约宣言》所列各项目标，按照共同但有差别责任防治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安全饮水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6. 我们相信，增加贸易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至为重要。一个透明、不歧视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制度对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全球化的各种潜在好处至为关键。应鼓励和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我们承诺抓住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机会，推动贸易的发展层面，特别是以此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争取所有源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在发达国家市场享受无关税、无配额的准入，改善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还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克服供应方面的制约。贸易和经济增长的关键重要性必须在减贫战略中得到反映。
7. 我们承认，最重要的发展融资必须来自国内资源，外国直接投资也是最不发达国家资金、专门知识、就业和贸易机会的一个重要来源。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一种有利于储蓄和投资的扶持性环境，包括有利和可靠的金融、法律和行政机构，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公共资源透明和有效的管理，以帮助动员国内和外国金融资源。我们承诺抓住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发展筹资会议的机会为发展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筹措资金。
8. 我们还就此申明，官方发展援助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我们承诺将不遗余力地扭转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趋势，并迅速完成以国民生产总值 0.15% 或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

定指标。我们承诺提高援助的效力，实施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放开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建议。

9.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外债过多影响到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并继续是阻碍其发展的严重障碍。我们申明我们将为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提供全部资金并迅速和有效地实施该倡议，该倡议对于释放国内预算资源用于减贫至关重要。我们承诺按照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迅速取得进展，以求全部勾销未偿还的官方双边债务。我们还承诺利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所提供的灵活性向冲突后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可持续性将继续受到审查。在例外的情况下，可考虑准予延期偿债。
10. 我们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有效的会议后续行动具有极大重要性，我们承诺致力于这一目标。我们还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以高效率 and 明显突出的方式开展本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改善生活在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6 亿多男女和儿童的生活。我们共同的努力将是对实现国际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和平、合作及发展的普遍愿望的一个重大贡献。

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导 言

1. 最不发达国家是国际社会最贫最弱的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它们自己和发展伙伴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赤贫、经济结构薄弱以及在增长和发展方面缺乏能力，往往还要再加上不利的地理条件，阻碍了这些国家努力争取有效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这些国家的特点是，它们积累了一系列的薄弱性和局限性，诸如：人的能力、体制能力和生产能力有限；极其容易遭受外部经济动荡、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以及传染病的影响；获取教育、卫生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以及自然资源的机会有限；基础设施薄弱；以及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缺乏。从这种薄弱性和局限性的角度看，所需的国际支持是不充分的。为解决这些情况，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作出更多的承诺、提供更有效的国际支持。为行之有效，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应在考虑到每一国家的特殊需要、问题和潜力的前提下，设法克服这些弱点。

2. 1990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巴黎行动纲领》至今已经 10 年，其中设定的目标尚未实现。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得到全球化进程的好处，导致了这些国家进一步的边缘化。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开展了前两个《行动纲领》提出的经济改革方案，其中包括消除或大大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放宽货币制度、公有企业实行私有化、建立和加强体制和规章框架，以及采取宽松的投资政策。这些改革努力没有达到预期的成果。内部财力资源和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外来财力资源的减少、沉重和无以维持的债务负担、初级商品价格的下降或起伏不定、复杂的贸易壁垒、经济和出口多元化程度的不足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获益的关键产品市场准入程度的不足、再加上供方局限性，严重影响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

3. 本《行动纲领》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争取扭转上述趋势，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使它们能够获益地融入世界经济。本《行动纲领》还吸收了最近举行的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和某些首脑会议在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具体方面达成的结果，并提出了如何加以落实，以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本《行动纲领》成功的关键是为这些

政策的执行、贯彻、审查和监测制定有效的机制和安排。各方认为，只有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才能产生出一项新的、符合实际的和面向行动的纲领。

一、目 标

4. 本《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本十年期内大力改善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6 亿多人的状况。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缺乏进展，《1990 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不如人意，在此背景之下，本《行动纲领》为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通过消除这些国家内贫困、不平等和被剥夺现象，结束其边缘化趋势并使这些国家获益地融入全球经济，提供一个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5. 本《行动纲领》的根据是：国际发展目标、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及其发展伙伴相应的支援措施，以及《新千年宣言》昭示的价值、原则和目标。这些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目标，都已纳入本《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

6. 《行动纲领》的根本目的是为到 2015 年将赤贫和饥馑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除其他外，这将要求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有显著而稳定的增长。为此目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援下，将力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至少 7% 的年增长率，并使其投资率增加到占每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25%。在这方面，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是一个重要的参与方。

7. 在本十年期内，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策及其伙伴采取的外部支助措施将以下列优先任务为核心：

- (a) 大力减少赤贫现象；
- (b) 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资源以支持持久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c) 消除供方制约并加强生产能力和促进国内市场的扩张，以加快增长，创收和就业生成；
- (d) 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率，争取扩大其在世界贸易及全球金融和投资流动中所占的份额；
- (e) 环境保护，承认最不发达国家与工业化国家具有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
- (f) 实现粮食安全和减少营养不良。

8. 本《行动纲领》确认以下各项为普遍性优先问题：消除贫困、男女平等、就业、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施政、能力建设、可持续发展、内陆和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以及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

9. 消除贫困需要采取全方位的对策，既要考虑到这一问题的经济方面，也要考虑到社会、人和环境方面。这就意味着要更加注重下列问题，诸如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政和打击贪污腐败，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性别问题，能力和体制建设，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环境方面的关注。贫困者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因此，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农业和渔业的可持续生产能力，增加这些部门从业者的收入，是一关键的优先事项。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从非经济角度来看，妇女仍在贫困者中占绝大多数。

10. 建立信任和预防冲突的综合政策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

11. 发展、减贫和男女平等三者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因此，男女平等和男女同样进入主流是减少贫困的战略要素。

12. 本《行动纲领》的执行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纲领》特别注意参照各国的行动计划，寻求具体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地遏止和扭转最不发达国家持续不断的社会-经济边缘化趋势，扩大它们在国际贸易中的份额，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资金流量，并为它们能从全球化获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后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采取国际支助措施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遏止和扭转它们边缘化的趋势，并促使它们尽快融入世界经济，克服社会排斥现象，这是国际社会义不容辞的迫切责任。通过执行《行动纲领》还应重建信心，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新式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归根结底，判断本《行动纲领》的成败将以它对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特别是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进展为准。

13. 《行动纲领》的另一重要目标是为更新和激活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做出贡献，其途径应是倡导相互分担责任，以及扩大机会和使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行动纲领》除其他外应为执行以新的发展范式为基础的政策和战略创造必要条件，即经济增长和发展是消除贫困现象的前提条件。它还应为取得技术、私人资本流动和其他有关资源提供便利，从而为私营部门、企业经营和创新的增长和扩大做出贡献。

二、伙伴关系框架

14. 这一伙伴关系的基础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在本《行动纲领》提出的多个互相关联的领域内采取具体行动。要达成这种伙伴关系，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这一伙伴关系将通过有关的国际论坛和行动使伙伴间的相互合作得到培育和加强。一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应负起按自己的意愿和选择设计和拟订适当国家政策的责任，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条件，并继续承担有效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的首要责任；同时充分落实《行动纲领》也是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共同承担的责任。加强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需要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提供充足的外部支援。

15. 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将在考虑到本国特殊情况和优先事项的前提下，把《行动纲领》所载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转化为本国行动纲领框架内的具体措施。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这一任务应该充分吸收国内的利害相关部门，并与公私发展伙伴合作，以求落实商定的承诺。在这方面，对于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的独特地理局限和脆弱性，有必要给予充分的考虑。

16. 发展伙伴将通过在本《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本着真诚互助和共同负责的精神协助执行《行动纲领》。《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职能是为与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发展合作充当共同的框架。其中的承诺应转化为国家发展框架中的行动。

17. 有必要在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与国家发展有关的各种议程的统一体。不同的多边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等，职权范围和任务内已经存在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议程和进程可以联系参照本《行动纲领》和国家行动纲领，提出交汇点和行动。通过定期、有系统地在不同利益相关者和参与者之间交流信息、进行协调并设法统一步伐，将会有助于执行发展战略。

18. 南南合作以及分区域和区域的合作，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人力和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等领域有着重要作用，在有关卫生、教育、专业培训、环境、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等问题上更是如此。此种合作，包括三角方式等，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这方面，深化全面贸易优惠

制从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也是一种有益的措施。不应把南南合作视为取代南北合作，而应看作是对它的补充。

19. 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必须推广，其基础是共同获利原则，但也要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但有差别的基础。发展中国家应在南南合作的背景下推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最充分地利用三角方式提供的各种可能性，通过它可以使一个或多个捐助方的资金捐助并利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互补来实现成功的南南合作。

20. 本《行动纲领》确认，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通过强有力的公私伙伴关系在执行和后续行动中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21.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将以如下各项考虑为指导：

- (a) 综合方式：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多边机构，应以综合全面、连贯一致和长远的方式看待发展进程。在处理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问题时，首先应在发展的经济目标和其他目标之间取得平衡。《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应该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所有国际进程。
- (b) 真正的伙伴关系：随着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策与战略同其发展伙伴的外部援助战略之间取得更大程度的协调一致，两者之间进行更有效对话的余地扩大了。基于强有力的政治意愿而开展公开和透明的发展合作有助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迅速转变。
- (c) 国家自主：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真正以本国为主导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共同确定优先事项将有助于这一点。另外，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切实参与协调援助和减免债务等领域的努力。
- (d) 市场考虑：在认识到市场力量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和减贫的重要性的同时，需要确保恰当的公共和私营共同参与。但是，如果不能充分注意市场缺陷及政府薄弱环节，不充分考虑私营部门是否做好准备，就不可能作到这一点。需要努力在公共行动和私人行为之间取得良好的平

衡。然而，要充分发挥市场的效益，就必须使市场在稳定的法律和经济框架中运行。

- (e) 结果导向：只有积极具体的进展和结果才能维持公众对于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之间发展伙伴关系的信心。认明、评估这些进程和具体结果并监测进展情况的工作将是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关键方面，其成败的判断将以最不发达国家朝向实现国际发展目标，以及它们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进步方面有何贡献为准。

承诺 1：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22. 政策框架的目标是，创造一种总体扶持环境，以便于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消除贫困、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结构性瓶颈，并最终使最不发达国家走上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其中为所有人，特别是最贫困者提供机会，同时使这些国家在人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核心这一原则基础上以获益方式融入世界经济。

23. 切实有效的消除贫困战略应以加强物质、社会和人的能力为目标，包括平等享用生产资源和社会、卫生及教育服务。赋予穷人以实现这一社会变革的能力并使他们能够清楚地表达他们的利益和观点至关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协助之下，必须通过在政策、立法和体制方面创造一种有利环境，同时改进向贫困者提供服务的范围和实效，来促成这一进程。有必要使性别观念在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主流化，从而壮大妇女力量并纠正男女不平等现象。此外，还需要发挥目前占最不发达国家人口 50% 以上的年轻人的能量。

2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所采取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支持有助于扶持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特别是妇女的行动，增强其能力，使之能够改善其把握机会的能力和更好地利用可得机会、基本社会服务和其他类型的服务和生产资源；
- (b) 强化富有成效的政策改革和持续为健全合理的经济管理作出努力，以期达到实现《行动纲领》目标所需的经济增长水平，其中包括把力量集中于财政和金融部门的改革和推广小额信贷；
- (c) 促进将增长和发展的好处以有利于穷人的方式作出公平分配，并改善穷人利用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以期扩大他们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
- (d) 在行之有效的体制、规章、监管和法律环境下，提高市场效率；
- (e) 改善不同经济活动之间、特别是农业与微型和小型企业之间的联系，并将各部门的改革与广泛的发展目标结合起来；

(f) 通过包括加强国家统计系统促成综合全面的信息数据库；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参与有关其发展战略的决策过程促成有助于充分和及时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外部环境；
- (b) 大力和更有效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扶助贫困人民和保证使他们取得基本社会服务的努力；
- (c) 通过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网，以缓解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排斥和不安全现象及脆弱性；
- (d) 创造一种有利环境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享受全球化的好处并帮助他们缓解全球化的不利后果；
- (e) 在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领域，制定和提供捐助方支援方案，以使真正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自身能力，而不是取代这一能力；
- (f)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获取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进行必不可少的能力建设，以利缩小数字化鸿沟，同时注意需要推广和转让技术；
- (g) 支持部门政策和方案的方式应当确保在各种经济目标，如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与各种社会发展目标之间，求得良好平衡；
- (h) 在有关利害相关者的参与下，开展公众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的认识，并加强公众对最不发达国家真正和迫切的发展需要给予的支援；
- (i)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创建和扩大综合全面的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承诺 2：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政

25. 成功实现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目标，除其他外，取决于每个国家能否实行善政。它还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和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度。我们致力于一种开放、平等、法治、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我们将竭尽全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以及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

26.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政是履行本《行动纲领》承诺的关键所在。

27. 成功执行《行动纲领》所载目标、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要求在国家一级得到善政的支持，这要求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具备透明、负责、高效率的机构和做法。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做了努力，但它们的善政目标尚未实现。需要在国际社会这个重要因素的支持下推进这些努力。在最不发达国家，许多机构和程序都不完备，这是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低下的反映。应该承认，在这些国家推行善政应从长远角度加以对待。

28. 应当着手解决国际一级的善政问题和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国际经济决策进程，包括如何使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加决策的问题。在多边机构和进程中，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和利益应予以充分考虑。必须充分重视遏制跨国公司、国内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不合理的商业惯例和腐败现象。

29.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遵循以下方针采取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继续努力建立有效、公平和稳定的体制、法律和规章框架，以增强法治和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利害相关者有效参加发展进程并相互密切合作；
- (b) 促进和遵守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 (c) 促进、遵守和实现劳工组织“关于工作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其后续行动宣言”所载的基本原则；

- (d) 造就公正、透明、健全运作和对人民负责的政府，并促成建立能够求助的独立司法系统；
- (e) 奉行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建立信任和预防冲突、并且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解以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
- (f) 酌情通过权力下放等，促进基础广泛的民众参与发展；
- (g) 通过促进社会融合和提高其能力扶持贫困者，并通过增强贫困者的各种社会网络等，提高贫困者有效地参与施政进程的能力；
- (h) 努力充分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无歧视待遇和壮大妇女力量，并以此作为消除贫困、饥饿，战胜疫病以及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
- (i) 促进妇女在包括各级政治进程在内的所有决策领域的有效代表性和参与；
- (j) 加强旨在使一切社会阶层都能参与社会、经济、政治进程的政策和措施；
- (k) 通过强化反贪污腐败的法律规章并予以有效实施，加强努力打击腐败、行贿受贿、洗钱、非法转移资金及其他非法活动；
- (l) 继续促进和加强有效措施，包括财税和金融部门的改革，更好地调动国内资源和为投资于社会发展重新分配公共资源，除其他外，需适当减少过度的军费开支，包括全球军费开支；
- (m) 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以利在上述领域制定、修改和评估有关政策和行动。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确保切实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发展、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国际对话和行动，以及影响到其发展的所有领域的决策、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 (b)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恰当的反应，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用于发挥政府职能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

- (c) 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遵照《联合国宪章》提供恰当的援助，以防止和解决冲突，并对建立信任、冲突后建立和平、重新融合及重建工作给予支持，从而为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
-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强体制能力和规章制度，以防止腐败、行贿受贿和洗钱，非法转移资金以及公私实体的其他不法活动；
- (e) 与最不发达国家共同努力保证发展合作方案、包括国际援助项目的招投标的透明度；
- (f)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内机构之间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以便促进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对话，从而提高它们加强经济活动和发展方面透明度和责任感的能力。

承诺 3: 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

30. 最不发达国家最大的财富是妇女、男人和儿童，他们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的潜力必须得到充分发挥。入学率低，健康、营养及卫生状况差，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尤其是在非洲)，疟疾、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的发生，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发生等因素，影响了最不发达国家开发人的能力的努力。在这一领域取得稳步进展将是本十年期内的一项重要目标。当务之急是作出更大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以及处理这些疾病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与此同时，必须在卫生保健、教育、就业及农村发展领域执行较为长期的政策和战略，并应适当考虑跨部门的协同作用。

31. 20/20 倡议应在捐助方和最不发达国家相互同意和相互作出承诺的基础上得到执行。现已承认，这项倡议很重要，可以从国内外两方面调动额外的资源，以期便利普及基本社会服务。

A. 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提供

3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遵循以下方针采取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增加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包括采取机构间转拨和恰当的收回成本措施，适当顾及保护贫困者问题；
- (b) 为社会部门投资创造一个高效率的环境，提高社会部门投资的有效性，具体做法包括在拟订、执行和评估与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有关的措施方面更多地依靠当地社区参与的做法，尤其注意改善社区贫困成员的生活状况，包括借助有深厚基础的自愿互助传统和社会资本的自助形式等；
- (c) 在考虑到男女平等的前提下为社会服务提供者尤其是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在职培训；

- (d) 在适当的规章制度框架内，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以便对公营部门提供的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发挥补充作用，并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失败；
- (e) 充分优先重视农村地区和贫困者集中的一些城市地区的住房问题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问题；
- (f) 努力建立和改进国家卫生保健设施和统计资料。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坚定地做出努力，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努力，以便达到本行动纲领所载的联合国社会指标；
- (b) 提倡和鼓励谋求新的资金来源，并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国政府、国内和国际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提供技术支持；
- (c) 通过降低与援助有关的业务费用和便利政府在各有关方面之间的协调努力，为提高社会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做出贡献；
- (d) 协助改进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散发，包括协助建立和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卫生保健设施和统计资料；
- (e)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逐步建立切实有效的安全网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对付自然灾害和社会——经济冲击，包括经济改革方案和财政调整引起的冲击。

B. 人 口

33. 在本十年期间将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报告以及第二十一届特别联大(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报告追求下列目标、指标和行动。

目标和指标

34. 争取在本十年期内达到以下目标和指标：

- (a) 通过初级卫生保健系统尽快并且不迟于 2015 年向所有适龄个人提供生殖健康服务；¹
- (b) 提供尽可能广泛多样的安全、有效、支付得起、可以接受的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²

35.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遵循以下方针采取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加强与国际商定目标以及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和人口趋势相一致的人口政策和战略，将这些政策和战略视为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在对卫生部门进行改革这一大的框架内，加强基础卫生保健系统，提供尽可能广泛多样的优质保健服务并便利其利用，包括生殖健康和性卫生保健服务，并促进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界定的生育权利的实现，尤其重视母亲/儿童的卫生保健；
- (c) 切实有效地处理劳动力供应和国内移民问题和状况，包括通过适当的政策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和情况。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和更有力的支持，以使其建立制定和执行人口与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国家能力，并使其能够获取和使用恰当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人口数据资料严重缺乏这一问题，这一问题阻碍着切实有效的人口政策的制定；
- (c)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资金支持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以改善劳动力供应状况并缓解移民问题。

C. 教育和培训

目标和指标

36.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指标执行有关政策和措施：

- (a) 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处境困难的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儿童，都能接受并且完成高质量的免费义务制初级教育；³
- (b) 到 2015 年使成人尤其是妇女的识字率提高 50%，并使所有成人都能平等地接受持续的基础教育；⁴
- (c) 到 2005 年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的男女差别，到 2015 年实现教育中的男女平等，重点是确保女童能够充分和平等地接受并完成高质量的基础教育。⁵

37.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为争取达到上述目标将遵循下列方针采取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在发展预算中高度优先重视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以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
- (b) 如达喀尔普及教育会议所商定的那样，调动国家和国际普及教育的政治意愿，并完善或加强现有的国家教育行动计划，将这些计划纳入一个涵盖面更广的减贫和发展框架，以确保所有女童和男童以及妇女和男子都能掌握利用经济机会所需的核心技能；
- (c) 从供、需两方采取行动，纠正教育政策中的重城市轻农村和重男轻女的偏向，改进课程和师资培训，使其注重男女平等，并提高城市和农村的女童的中小学入学率；
- (d) 开展和加强科学和技术方面、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教学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学习的潜在作用，包括通过使用远程教育手段发挥此种作用；

- (e) 采取措施降低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辍学率，尤其是设法使贫困儿童、易受伤害儿童、处于不利地位儿童以及在社会中处于边缘化的儿童能够完成学业；
- (f) 提倡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将教育、培训及就业包括自营职业结合成一个综合系统；
- (g) 加强非正规教育，以提高妇女和男子的成人识字率；
- (h) 建立奖励制度，吸引在国外工作的高学历国民，以利用其技能和经验，便利这些人员曾经工作过的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建立网络联系；
- (i) 实施教育方案和行动，包括宣传计划，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并防治肺结核、疟疾以及其他传染病；
- (j) 提倡建立一种和平气氛，尤其是通过教育来建立此种气氛，并加强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 (k) 加强卫生保健教育方案，辅之以预防接种方案、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更为卫生的环境的创造，认识到健康和营养状况好的儿童更易于在学习上取得好成绩。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更大的支持，包括加强官方发展援助，以便达到上述教育和识字率指标；
- (b)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拟订或加强国家教育行动计划，向面临诸如复杂的危机和自然灾害等重大挑战的国家提供特别技术支助；
- (c) 为体制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以便制定和执行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发展政策，并加紧进行知识转让，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地生成知识的能力；
- (d) 为教育部门全系统改革活动提供支持；
- (e) 鼓励和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学前、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方面的能力建设；

- (f) 主要通过当地社区和当地办学计划，扶持在教育领域开展活动的当地有关方面；
-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内有关方面合作，扩大和加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以及其他传染病有关的教育方案；
- (h) 支持旨在克服女童受教育面临的障碍的行动，让女童学得多、学得好；
- (i) 为实行新的教育和培训方法的努力包括远程教育的努力提供协助，包括提供技术协助或其他形式的支助；
- (j) 鼓励和便利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机构建立网络联系，包括在教育 and 培训领域提供自愿服务；
- (k) 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研究和开发活动提供经费和其他资源，包括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者与发展伙伴国家内的研究者建立伙伴关系，向国际研究者提供奖励，鼓励其参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健与卫生、营养、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领域开展的研究和开发活动；
- (l)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立一个奖励制度，以吸引在国外工作的高学历国民。

D. 保健、营养和卫生条件

目标和指标

38.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指标执行有关政策和措施：

- (a) 到 2015 年将活产婴儿死亡率降至 35‰以下；⁶
- (b) 到 2015 年将未满 5 岁的活产儿童死亡率降至 45‰以下；⁷
- (c) 到 2015 年将产妇死亡率从目前的水平降低四分之三；⁸
- (d) 到 2015 年将营养不良者数目减少一半；⁹
- (e) 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取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数减少一半；¹⁰
- (f) 到 2005 年降低所有国家 15 至 24 岁居民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并使疫情最重国家的感染率降低 25%；¹¹

- (g) 将受到产妇和产前照料的妇女的比率提高 60%；
 - (h) 到 2015 年将最不发达国家营养不良的孕妇和学龄前儿童比例减少一半；
 - (i) 到本十年期结束时，大幅度降低最不发达国家的疟疾、肺结核及其他致死疾病的感染率；到 2010 年将肺结核引起的死亡人数和该疾病的感染率降低 50%；到 2010 年将与疟疾这一疾病相关的负担减轻 50%；
 - (j) 增强儿童的健康和生存能力，并尽快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国内部的差距，尤其是重视消除女婴和女童本可避免的死亡率过高现象；
 - (k) 增强婴儿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
 - (l) 促进将母乳喂养作为一项维护儿童生命的战略。
39.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遵循下列方针采取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建立卫生保健系统，提倡社区参与规划和管理基本卫生保健服务(酌情采用有效和经证明的传统结构)，包括在顾及性别问题的前提下提倡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以便特别关注社会最贫困阶层；
- (b) 按照旨在使机会均等的政府政策目标，增加政府开支，鼓励私人和社会作出更大的投资，以达到保健、营养及卫生领域的国际目标和指标；
- (c) 执行有关政策，改善所有的人获得充足、有足够营养和安全的食物的机会和经济条件；
- (d) 执行按照优先顺序拟订的可核实的方案，预防、治疗及控制传染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腹泻及呼吸道疾病，包括加强公共卫生保健基础设施；
- (e) 优先加强提供与包括营养、疾病预防、免疫、教育、清洁饮水和安全卫生条件在内的卫生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

- (f) 赞助旨在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和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人以及因艾滋病成为孤儿的儿童提供照料的方案；
- (g) 鼓励开展本国研究能力建设活动，在卫生保健领域充分利用传统知识系统，并采用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
- (h) 为可预防的儿童疾病和病症拟订并执行预防方案；
- (i) 提高安全饮用水的提供和获取程度，尤其是对农村人口；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增加保健、安全的水供应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支助，包括技术支持，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确保到 2005 年具备和能够提供安全的饮用水；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向其人民长期提供充足、有足够营养和安全的食物的能力；
- (c)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切实有效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并改善获取必要的药品和疫苗的条件，包括敦促制药行业将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等传染病的药品价格降至尤其对最贫困国家而言更普及和更可承受的水平，同时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安全和质量保障规定以及其他法律和条例；
- (d) 承认和保护传统知识，同时继续在适当论坛讨论这一问题；
-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国内利害关系者合作，扩充和加强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及其他传染病有关的方案；
- (f) 支持就环境污染对人类健康的影响这一限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因素开展研究和分析；
-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加强控制流行病方案，包括建立并完善检疫程序和基础设施。

E. 社会融合

40. 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不仅缺乏收入，而且还无法利用基本社会基础设施。贫困导致人们遭受社会排斥并遭受人为或自然的冲击；贫困还严重限制着人们抵御此类冲击的能力，从而使生活贫困的人数增多。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的行动应当包括促进更大程度的社会融合，并酌情加强对包括处于不利地位和脆弱群体和人在内的所有的人的参与和保护机制。应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逐渐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促进所有社会的更大程度的和睦与容忍。

41.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支持包括传统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努力投资于社会资本和社会网络建设，尤其要有利于贫困者和处于边缘化境地者；
- (b) 提倡制定有利于更大程度的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的适当法律，特别重视少数群体和其他脆弱群体；
- (c) 提倡制定强调对种族、宗教、性别、年龄或族裔容忍的教育计划；
- (d) 促进收入来源以及作物和土地利用的多样化，让基层一级的人充分参与；
- (e) 建立和加强微型信贷机构，因为这类机构能够提供信贷，筹集储蓄，并为越来越多的贫困者，尤其是妇女，提供相关的资金服务和业务服务。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社会融合和社会安全网的政策和措施，包括鼓励志愿行动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促进此种政策的组织和机制；

- (b) 加强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促进社会融合和社会安全网的能力，并鼓励这些机构在这方面提供合作，尤其是在复杂的紧急事态下以及在执行冲突后战略和防灾救灾战略过程中这样做；
- (c) 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现有和新兴的微型信贷机构提供支持；
- (d) 在联合国发出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人道主义呼吁后，提供更多的资金。

承诺 4：建设生产能力，使全球化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42. 最不发达国家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由于面临各种结构性和供应方面的制约因素而受到阻碍。这些制约因素有：生产率低下；资金不足；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缺乏；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环境退化；国营和私营部门的机构能力包括贸易支持服务能力薄弱；技术能力低下；缺乏一个有利于企业家能力发展和促进国营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扶持环境；贫困者，尤其是妇女得不到生产资源和生产服务。内陆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地理上的障碍，加重了上述障碍产生的影响。能够刺激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包括：稳定的宏观经济条件、有利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框架、充分的机构、物质及社会基础设施，以及一个充满活力的私营部门等。为了给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扶持环境奠定基础，政府与私营部门有必要进行切实有效的对话，而且还有必要在贸易、投资及企业发展方面体现出政策一致性。鼓励和促进健康的企业行为和学习在人权、劳工及环境方面的经验，也很重要。具体支持应当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行动纲领或消除贫困战略为基础。

43. 可按照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争取达到以下目标和指标：

- (a) 在 2010 年前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道路网和连接能力，使之达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目前的水平，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行能力，包括排水系统和其他相关设施；
- (b) 在 2010 年前更新和扩大港口和机场及其附属设施，提高其吞吐能力；
- (c) 更新和扩大铁路连接及设施，将其能力到本十年结束时达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水平；
- (d) 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通信网络，包括电信和邮政服务机构，改善城市和农村贫困者利用此种服务的条件，使之达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水平；

(e) 提高高等院校和中小学学生中掌握计算机知识者的比例，到 2015 年将前者的比率提高 50%，将后者的比率提高 25%；

(f) 到 2010 年，将平均电话密度增加到每百名居民 5 条干线，将因特网上网用户增加到每百名居民 10 人。¹²

4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行动的，一项最重要目标是，通过克服结构性制约因素，继续提高生产能力。以筹集国内资源、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等方式获取资金，将在这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在适用相关的多边纪律方面，应当在不损害这些纪律的前提下灵活对待最不发达国家，从而在提供恰当的奖励方面使其有一定的活动余地，以期提高生产能力、多样化程度和出口能力，并提高竞争力。

45. 最不发达国家要使国家发展方案行之有效，就必须设法解决这类国家供应能力的不足。

46. 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和相互依存的需要有可能成为一种强大而活跃的力量，能够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由于面临供求双方的限制因素，最不发达国家未能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因此，需采取有力行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并从中获益，从而扭转这些国家在全球贸易、金融、投资及技术流动中处于边缘化境地的局面。在这方面，通过建设生产能力来克服供应能力的缺陷至关重要。

A. 有形基础设施

47.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行动目标，是提供一个可靠的有形基础设施，这对现有生产性资产和企业的高效率运作、吸引新投资以及确保经济的良好发展至关重要。内陆和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在地理上面临的具体制约因素和其他问题需受到特别重视。

48.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支持发展和加强关键的有形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农村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能源、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水资源等，具体做法包括鼓励私营部门增加投资等；
- (b) 提倡采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途径进行经济基础设施更新和发展，以便实现规模经济，既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又吸引捐助者的资金。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等措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更新和完善物质基础设施，具体做法是增加用于维护、更新和完善此类基础设施的政府投资；
- (b) 在为基础设施方案提供支持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私营部门担保，以便利双边、分区域及区域三级的相互补充，包括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与其过境伙伴之间的相互补充；
- (c) 通过政府投资和便利私人投资，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增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贸易；
-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有关多边协议，努力吸引私人投资，并为相关技术的转让提供便利，发展有形基础设施。

B. 技 术

49. 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其特点是采用低档次技术，缺乏获取新技术所需的资源，更新老技术的能力或改造和利用已有新技术的能力低下。可通过采取鼓励政策、实现管理透明、开放市场和提高当地企业的吸收能力等措施，以及解决技术高成本和资金短缺等问题，鼓励跨国公司进行技术转让和传播。最不发达国家采用的技术档次低下，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及无害环境技术等新技术领域也未能采用先进技术，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共同采取行动加以解决。随着进入全球网络、获取新的信息技术和利用先进服务成为融入世界经济的推动力，最不发达国家正面临着边缘化程度加剧的危险。在这方面，

研究和开发，尤其包括由私营部门进行研究和开发，在最不发达国家增加专门知识，逐步建立必要的特别的知识基础，以避免数字差距的扩大方面发挥着战略性作用。

50.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措施，创造一个扶持环境，以便利技术的获取和开发，并增强革新能力；
- (b) 吸引有利于技术转让的外国直接投资，逐步增强供应能力，并提倡公司间建立联系以及建立横向和纵向联系，以便利新技术在经济体内的传播，同时促进经济一体化；
- (c) 投资于地方研究和开发活动以及能力建设方案，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互联网，推动采用恰当的和可持续的技术。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提供资金、技术和/或其他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使教育和培训基础设施的投资水平达到与当地技术能力建设相一致的程度，为此采用的做法包括以创新方式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司与发达国家的公司建立联系，使后者能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开发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c) 考虑建立创新机制，以期在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及开发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
- (d) 推动协调的国际伙伴关系，使最不发达国家能从信息和通信技术中获益，从而改善连接，缩小“数字差距”；
- (e) 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开发机构与其发展伙伴建立联系；
- (f) 充分遵守技术转让领域已有的多边承诺，具体做法是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的规定和商定的安排采取鼓励措施；

- (g) 采取具体措施，如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一部分，便利获得或提供技术和设备。

C. 企业发展

51. 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尤其是私营部门的生产，主要依靠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小企业和非正规部门，包括工业和服务企业，这些企业和部门提供着多数基本货物和服务，产生着大部分就业机会和收入。然而，大多数这类企业很难发展成中型和大型企业，而且通常缺乏足够的技巧和资金及资金以外的企业发展服务，也无法获取资金、技术及管理技巧和企业发展技巧。

52. 私营部门可通过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在减贫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特别重视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包括女企业家拥有的企业的需求，还应重视建立可持续的金融部门。

53.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为企业家能力的培养创造一个扶持环境，具体做法包括向农村和城市的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包括女企业家提供获取资金手段，包括新的和创新融资方式，并提供有针对性的企业支助服务；
- (b) 通过恰当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包括在产权方面，扶持非正规部门，便利非正规部门成长，并改善能源、土地、水及信贷的利用状况；
- (c) 建立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机制，加强贸易、投资及企业政策之间的连贯性，并在这方面为有代表性的企业协会的能力建设提供协助。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支助计划，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努力提供补充，改善非正规部门、中小企业利用金融和商务服务的条件，如利用公共和私人风险资本基金和伙伴关系，以及微型信贷机制等方式；在培养私营和

公营部门，发展本地部门贸易支持机构的能力，作为技术转让和传播的手段；

- (b) 支持提高管理技能和技术能力并加强其他经营支持服务，包括提高获取信息的能力；
- (c) 鼓励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对话以及与最不发达国家企业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利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包括技术转让和其他有形资产的流动；
- (d) 支持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方案提供培训、企业发展服务、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以及机构框架，以便培养企业家能力、管理技巧和技术能力，并促进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D. 能源

54. 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能源生产和消费水平不充分而且不稳定。多数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只得严重依赖传统能源，此种能源对健康和环境都有害。高效率的能源系统是经济增长、生产率提高、投资技术更新、降低成本以及提高国民福利方面的一项关键内容。能源还在增强竞争力和吸引私人投资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一个强有力、高效率、具有竞争力的能源部门，可以为提倡混合使用效率高成本低的能源、清洁矿物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以利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提供支持。

55. 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能源、交通和通信系统，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极为重要。这将需要在今后几年内进行大规模投资，并筹集大量国内和国外资源。尽管国内政府投资发挥着积极作用，但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国内资源稀缺，还有必要筹集外部资本，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

56.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便利可承受的能源的提供，具体做法包括在农村采用和推行创新融资办法，例如微型融资和信贷合作安排以及许可证发放协议等，目的是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提供能源服务；

- (b) 提高能源生产、交易和分配能力；
- (c) 创造一个扶持性政策环境，同时作出恰当的机构安排，以此提倡开发可再生能源；
- (d) 提倡制定和执行满足能源需要的政策，并在这方面酌情优先使用成本低效率高的能源，包括开发矿物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e) 鼓励区域、分区域和双边三级在研究和开发活动中开展合作，并鼓励投资，以增加可再生能源和清洁矿物燃料的生产和消耗，并鼓励能源系统联网；
- (f) 建立一个可预测的、透明的规则和规章制度框架，从而吸引国内和外国投资，增加能源基础设施。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资金援助和私营部门投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发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和其他清洁能源；
- (b) 便利依照有关国际协议进行技术转让，开发清洁能源技术；
- (c) 提倡能源部门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示范中心来开展这项工作；
- (d) 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应付进口能源价格上涨方面的关注，具体办法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可行的情况下设法使能源多样化，并采取措施，使能源政策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的努力；
-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可行情况下设法使能源多样化，以便降低对任何一种能源的依赖程度。

E. 农业和农用工业

57. 农业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中枢部门，支撑着粮食安全、外汇收入、工业和农业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应该展开进一步的改革，同时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以改进农业和渔业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使出口多样化并提升农产品加工和出口的增值环节。因此，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和渔业的生产能力和这些部门从业者的收入，是一个重要的优先问题。这就需要在区域和国家农业与渔业研究和农村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新的投资，推广较好的种植和捕渔方法和创新与可持续的技术，而且需要提供营销咨询和结构化的有效资金，并增强土地使用安全，包括女农民取得和控制土地，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58.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经济与社会基础设施方案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包括改进取得农村信贷的机会，依照它们的国际承诺提供更好的投资鼓励办法，并支持参与研究与发展和推广服务的机构；
- (b) 加强并支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农业和农村发展机构，并帮助这些机构适应变化的条件；
- (c) 改善穷人特别是妇女取得支助性服务和生产资源的机会，特别是土地、水、信贷和推广服务；
- (d) 鼓励生产、加工和营销系统的结构性调整，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消费结构，降低成本，加强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与畜牧业、渔业和林业之间的互补性；
- (e) 采取适当的措施，执行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国家行动纲领，特别是采取措施养护土壤肥力和林业，使贫瘠土地得到恢复；
- (f) 便利农民取得适当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高产品种种子；
- (g) 便利农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
- (h) 促进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以改进农业技术，增加农村收入，并加强农业与工业之间的联系；
- (i) 从低增值产品向高增值产品方向发展生产和出口的多样化；

- (j) 加强农民的能力，以便改进种植密度、土地耕种、生产、收割和储存系统；
- (k) 发展农业营销系统和储存以及其他有关设施和服务。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等途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农业生产率和提高竞争力；
- (b) 便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适当的农业技术和耕作法；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采取行动，执行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国家行动纲领，特别是采取措施养护土壤、肥力和林业，并使贫瘠土地得到恢复；
- (d) 支持农业机械化，提高生产率；
-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灌溉基础设施，减少对降雨的严重依赖；
- (f) 支持发展和扩大社会服务和有形基础设施，增加农业生产；
-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研发政策和行动，例如改善获得农业先进科学技术重大突破的条件，包括生物技术。

F. 制造业和采矿业

59. 制造业具有增强技术能力、推动生产和出口多样化，实现出口增值，加强部门间和产业间联系的潜力，因此对于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增长来说至关重要。对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来说，采矿是外汇收入的一个实际或潜在的重要来源。最近的改革导致了制造业和采矿业的现代化，因而改善了国内外对采矿业的私人投资的前景。

60.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增加公共投资，支持制造业的恢复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国内外的私人投资；

- (b) 对新产业实行有选择的、与绩效挂钩和有时间限制的保护，同时争取尽早结束对新产业的保护。应严格地把这种保护作为一种过渡性措施，目的是为了解决市场出现的问题，如国营和私营垄断，同时也为了鼓励学习，和为今后的竞争力打下基础；
- (c) 通过取消阻碍私营部门积极性的壁垒等办法创立一种框架，促成制造业企业之间的横向和纵向联系，提高集体效率，鼓励学习，并便利这些企业获得基础设施、培训、信息和金融中介；
- (d) 包括通过公共/私人伙伴关系等办法来开发能力，开展地质测绘，保持和更新矿产资源数据库，并在已知矿藏丰富地区提供有形基础设施，以刺激私营部门参与采矿；
- (e) 鼓励本地加工和增值，包括实现多样化，并协助非正式的小规模个体采矿实体升级为有组织的、正规的小规模采矿单位。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在制造业和加工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努力，以优惠条件，包括以双方商定且符合有关国际协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 (b) 为本地矿藏潜力的地质测绘和基本数据编制、产品适应和中小型矿的市场研究，并为小型采矿实体获得新技术、技能和现代管理方法提供技术支助，包括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与私人投资者结成伙伴关系。

G. 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

61. 缺乏粮食安全，是最不发达国家城乡人民贫困最典型的表现。大约 70% 的贫困者和缺乏粮食安全者是农村居民，其中许多人是勉强养家糊口的小农户或竭力出卖劳力的无地者。消除贫困是取得粮食的关键。粮食和营养安全必须纳入较大的可持续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框架。在许多国家里，妇女是粮食生产的主力军，但她们还需要拥有土地和继承土地的权利，特别是为了取得信贷，得到培

训和工具，也为了提高土地的生产力，能够更好地养活自己和家人，将尽一切努力加快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5 年将营养不良者的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农村地区艾滋病/病毒的流行率很高，对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必须加以解决。

62.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审查和酌情修订其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以便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 (b) 加强地方体制机构，颁布政策和立法，规定男女均可更公平和稳定地取得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特别是土地、水、渔业和森林；
- (c) 加强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机构，帮助这些机构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同时应征求用户的意见，并充分重视在得到各种服务方面，基于性别的和其他的不平等现象；
- (d) 促进农村工业，以改进农业技术和提高农村收入；
- (e) 支持和鼓励各种基层发展活动、农村合作社和农民的主动行动；
- (f) 为农村信贷提供便利；
- (g) 继续贸易自由化、扩大粮食供应来源和鼓励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工作，从而扩大经济增长和粮食安全；
- (h) 改进运输基础设施和信息自由流通，以便将粮食从余粮区切实地运到缺粮区；
- (i) 为最不发达国家中弱势人口群体制定综合营养计划；
- (j)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得到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和所有权，得到信贷、自然资源和适用技术的权利。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协助各国审查和制定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国家计划；

- (b)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实现粮食安全和实施农村发展方案；
- (c) 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并改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方案和计划，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改进农村信贷设施，增加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 (d) 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办法促进粮食安全，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区域市场采购；
- (e) 全面有效落实 1994 年在马拉喀什通过、1996 年经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核准的关于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影响的措施的决定；
- (f) 考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付不断增加的粮食需求，包括通过市场机制为小规模农户提供保险抵御农产品出口市场贸易条件的突然损失；
- (g)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粮食生产力，使穷人能够从中受益；
- (h) 向严重缺粮，包括出现粮食危机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粮食援助，并在建立预警系统方面给以援助，同时力求避免出现国内粮食生产的中断。

H. 可持续的旅游业

63. 国际旅游业是最不发达国家设法增加了对全球经济的参与的少数经济部门之一。这可以成为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确保男女平等和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一个推动部门。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在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着各种重要比较优势，有利于可行的旅游专门化。然而，旅游业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并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部门。

64.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促进有利于旅游的氛围；

- (b) 认识旅游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潜力和确保国内旅游主管部门切实参与国家决策进程；
- (c) 确定最可取的旅游产品专门化以便指导可能的投资者决策；
- (d) 促进对旅游业和相关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同时充分尊重自然和文化遗产；
- (e) 采取措施便利本地旅游经营者加入和参与全球信息和营销系统；
- (f) 拟订战略以实现旅游与陆运、海运特别是空运之间的最有利联系。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鼓励对旅游业投资和较广泛旅游经济中的企业开发，尤其要加大资金准入和开发本地人力资源；
- (b)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旅游经营的经济效率、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尤其是援助它们努力加入和参与全球营销系统和利用适当的技术；
- (c)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促进运输特别是空运和旅游之间的协同；
- (d) 考虑提供资金、技术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本国旅游领域的的能力。

承诺 5：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65. 最不发达国家将继续越来越多地依靠贸易提供增长和发展所需的资金，以补充官方发展援助和私人资本流动。相对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仍然较高。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贸易受到一些因素的严重限制，特别是供求方面的困难，而且不利的市场准入条件影响到对它们具有极大的出口利益的产品，这一点基本上说明了为何它们在1998年世界贸易中仅占微不足道的0.4%。应付已经增强的全球市场竞争也对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一个巨大和严重的政策挑战，它们如何应付这种挑战将是它们在区域和全球融合战略中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及其发展伙伴应该采取具体行动，克服这些困难，将贸易转变成一种促进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强大动力，作为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中受益的有效手段。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致行动，以及各国政府的行动，仍是全面政策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长期持久的消除贫困来说，融入世界经济是不够的，但却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实现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只能采取综合的办法，例如贸易和宏观经济政策、私营部门发展、金融、基础设施、教育和其他供应方面的措施。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区域一体化，可以成为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的垫脚石，并可通过提高政策改革的可信性和透明度而有助于使自由化取得成效。区域一体化可推动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

A. 贸易、初级商品和区域贸易安排

66. 下列行动涉及到外贸及各相关领域、初级商品和区域贸易安排等，应参阅在其他承诺中提出的政策和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67.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将包括：

- (a) 加强努力，将贸易政策融入国家消除贫困的发展政策；

- (b) 在贸易政策和关税、海关、竞争、投资和技术等相关领域里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利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综合框架)；
- (c) 提高经济开放程度和政策可预测性，以及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
- (d) 为有效和知情参与多边贸易体系并就贸易、金融、技术转让和相关领域开展有效谈判，发展人力和体制能力；
- (e) 消除增加交易成本的程序和体制瓶颈，包括努力提高执行贸易便利措施的效率、功效和透明度，改进标准和质量控制；
- (f) 认明并加强能够利用实际和潜在供应能力的各主要分部门，从而利用市场准入机会；
- (g) 促进贸易和出口竞争力，以便推动国内企业融入国际经济；
- (h) 加强横向和纵向多样化，包括初级商品的就地加工；
- (i) 促进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包括出口促进合作，改进运输基础设施，降低成本和扩大贸易流动，同时考虑到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和过境邻国的需要；
- (j) 采取措施，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特别是妇女企业家能够利用贸易政策改革产生的机会，减轻这些改革对她们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 (k) 通过公平和面向市场的农业贸易制度，确保粮食、农业贸易和总的农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所有人的粮食安全。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68. 发展伙伴将通过有关多边论坛上采取的行动等办法争取：

- (a)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政策和关税、海关、竞争、投资和技术等相关领域展开能力建设，特别是利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贸易相关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综合框架)；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有效谈判和知情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人力和体制能力，使最不发达国家最大程度地受益；

- (c) 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增加交易成本的程序和体制瓶颈，包括努力提高执行贸易便利措施的效率、功效和透明度，并改进标准和质量控制；
-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横向和纵向多样化，包括初级商品的就地加工；
- (e)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改进其运输基础设施的努力，特别是岛屿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便降低成本和扩大贸易流动；
- (f) 特别是通过财政、技术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包括出口促进的合作，并改进运输基础设施，以降低成本和促进贸易流动，同时考虑到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和过境邻国的需要；
- (g)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执行措施，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特别是妇女企业家能够利用贸易政策改革产生的机会，并减轻这些改革对她们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市场准入

- (h) 努力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免税和免配额准入市场的目标，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市场准入的情况。这将适用于发达国家的市场。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情况，应有保障，可预见。这种改进应与透明度高、预见性强的简化原产地规则相结合，以便协助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给予的市场准入以及贸易相关技术综合框架(综合框架)等。

特殊和差别待遇

- (i)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充分执行《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措施。另外还应该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新的措施，作为今后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部分；
- (j) 继续改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优惠制(普惠制)，例如减少行政和程序复杂性并使它具有更大的可预测性；

- (k) 在适当的谈判中，审查可否为了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而加强不可诉讼类补贴的功效；
- (l) 增加支持促进农业生产和生产力；
- (m) 按照需要加强为执行多边贸易协定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考虑将这种技术援助作为在今后贸易协定中应承担的承诺的一个组成部分。执行现有或可能新制订的世贸组织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应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政策改革；
- (n) 为执行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提供技术援助，以期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殊问题；

加入世贸组织

- (o) 鉴于有些发展中国家，包括相当数量的最不发达国家，不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国，在考虑到其发展阶段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加入进程；同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争取加入而一经采取的努力，其中包括：
 - (一) 确保加入过程更加有效、降低烦琐程度、并适合这些国家的具体经济条件，特别是要精简世贸组织的程序要求；
 - (二) 所有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应该自动有资格享受现有世贸组织协定中关于特殊和差别和待遇的所有规定；
 - (三)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经济情况及其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世贸组织成员在关于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的谈判中争取减让时应按照《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部长级决定》的文字和精神励行克制；
 - (四) 仅要求正在加入过程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承担与其发展水平相称的承诺；
 - (五) 为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进程应该继续向它们提供适当和可预测的援助，包括技术、财政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 (六) 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加入进程应该加速进行。

标准订立和质量控制

- (p) 为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参与各国际标准订立组织继续提供支助，以解决这些国家关注的问题；
- (q)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基础设施，确保其产品受到质量控制和符合国际标准；
- (r) 在执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技术标准时遵守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并避免采取不符合该《协议》的单方面行动；
- (s) 酌情采取措施，补偿最不发达国家由于被认定单方面卫生与植物检疫贸易措施不符合《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或者在非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发生争端时因不符合议定的国际标准和准则而遭受的贸易损失；

初级商品

- (t) 最不发达国家由于面对贸易冲击的外部条件，因而特别容易受到资源流动激烈波动的影响。最近初级商品价格下跌和石油价格上涨，这只是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对于最贫穷国家的影响的两个最近事例。因此，出口基础多样化将有助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发展中一个最大弱点。此外，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将得益于旨在发展最不发达国家中非正式部门和中小型企业政策。
- (u) 支持初级商品的研究与发展、生产、加工和销售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增加有利可图的非传统性初级商品可能带来的新机会；
- (v)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样化方案，包括加强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所包括的活动和尤其以这些国家的个体和中小型企业为对象的生产和加工调整适应性的研究与发展；
- (w) 通过刺激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和增强技术能力，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以期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初级商品出口；

- (x)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包括财政、技术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它们创造基本的基础设施的努力，促进开放的国内和区域市场的运作；
- (y) 鼓励私营部门的主动行动并支持与外国公司结成伙伴关系，作为转让生产和营销技术的一种媒介；
- (z)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立体制和技术能力，取得并利用现代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
- (aa) 继续提供补偿贷款，以减轻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造成的不利后果；
- (b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开发并利用园艺、肉类、鱼类和有机产品和手工艺品以及文化产品等商品的有利可图的市场；

区域贸易安排

- (cc) 在区域一体化安排中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由于不同的发展水平而面临的特殊困难，并支持它们增强其生产、供应和贸易能力，以及吸引投资的能力；支持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和宏观经济与结构性改革，以及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增加一体化好处的区域一级的方案，支持参与分区域贸易安排的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最不发达国家联合执行的旨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增加一体化好处的具体分区域项目；
- (dd) 利用关于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区域贸易安排的多边贸易规则规定的灵活性，以期促进它们平稳和有利地融入世界经济；

综合框架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技术合作

- (ee) 将贸易和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纳入国别战略；
- (ff) 迅速切实地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同时考虑到试点计划；
- (gg) 鼓励向综合框架信托基金提供新的额外的捐款，并为落实《综合框架》提供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酌情考虑从核心机构的经常预算中增加拨款并通过双边方案提供资金；

- (hh) 继续执行现有的协调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方案，例如《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综合技援方案)，向该方案提供系统和持续的援助，并考虑将它扩大到包括其他非洲最不发达国家；
- (ii)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生产、加工和增加国内增值产品、国际贸易领域的营销和管理技巧方面的体制和人力能力。

B. 服务业

69. 旅游、交通和商业服务等类服务业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意义日益增强，因为这些服务业既是外汇收入的直接来源，也是扩大出口生产基地并使之多样化的关键。可交易的服务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很重要，特别是对于商品生产能力有限的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可能具有相对优势的有利可图的商品或服务市场的发展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多样化带来了机会。

70.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鼓励加强和发展国内和国际服务，包括新的和正在形成的如依靠电讯和信息及通信技术的服务，例如数据处理服务；
- (b) 改进基础设施支持服务业贸易的可得性和效率；
- (c) 建立适当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促进国内服务供应能力的发展并确保建立竞争性的环境；
- (d) 通过有关服务部门的统一的区域自由化立法，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服务贸易；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财政、技术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各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它们具有相对优势的可贸易服务业的基础设施；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改进出口促进和销售；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设施和设备现代化，并更新信息技术方面的技能，包括按照有关世贸组织协定向服务部门转让技术；
-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地方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服务，使它们具有竞争力
- (e) 通过财政、技术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其可贸易服务的供应能力，特别是旅游业、空运和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利益的其他部门的供应能力；
- (f) 按照有关世贸组织协定，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领域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出口的限制并扩大市场准入机会。

C. 减轻外部经济冲击的影响

71. 与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最不发达国家在结构上更容易受到外来经济冲击。重大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动荡及能源产品等关键进口品的价格上涨，也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种种后果。单一的初级商品或服务部门的典型的出口主导局面使得他们的经济特别容易受到不利的有形或经济冲击。

72.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执行平衡的政策，争取在促进逐步自由化的同时限制外部冲击传入国内经济；
- (b) 发展安全网，保护人口中的贫困者和脆弱群体免受外部冲击的影响；
- (c) 加紧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包括采取贸易便利措施和利用电子商务和以现代技术为基础的其他便利；
- (d) 鼓励立足于本地相对优势而较少受不利外部经济冲击影响的经济活动多样化。应该按照比较广泛的综合办法进行多样化努力；
- (e) 加强国内金融体系，落实一种合适的规则和规章框架，包括采用充分周密的监督机制。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采取旨在尽量减轻不利的外部经济冲击的风险并促成比较可预测和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政策；
- (b) 继续提供应急基金和短期紧急财政援助，包括通过适当的机构提供国际收支平衡支助，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应付严重外部冲击的后果；
- (c)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强其金融体系。

承诺 6：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73. 全球环境受到长期威胁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关注，因此迫切需要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解决这一问题。最不发达国家极其容易遭到各种自然冲击，包括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结构缺陷，而且也容易受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等加剧干旱、荒漠化和海洋平面升高的全球环境现象的影响。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少，但它们极为脆弱，而且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最差。这种脆弱性造成了许多不确定因素，并损害了这些国家的发展前景，而且往往对贫困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最严重的不良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环境退化也起因于贫困，而恰恰由于贫困，使家庭、农村社区或企业失去了保护环境所必需的手段和技术。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首要 and 压倒一切的重点，也是实现国家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条件。消除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加以解决，同时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正当优先需求。

A. 保护环境

74. 《二十一世纪议程》和里约会议五周年首脑会议为最不发达国家规定的目标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承诺必须作为行动的基础。

75.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在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制订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扭转国内环境资源丧失的趋势；
- (b) 按照具体国家的环境和经济局限及贫困和脆弱性的总体状况加强努力确保对环境和经济局限采取综合对策；
- (c) 提高决策者制订和执行相关立法和环境管理计划的能力，从而增强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 (d) 加强妇女在土地和森林管理以及在选择和传播适当技术方面的重要作用；

- (e) 通过更多地依靠本地社区及其传统知识和作法、民间社会和教育机构来鼓励宣传和倡导活动；
- (f) 建立其适当应付现有和新的环境挑战的能力；
- (g) 确定需要充分纳入包括发展合作方案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特殊脆弱性和可能的适应措施；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由所有来源继续提供现有的财政资源，包括以适当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新的额外的资源、技术或其他资源，便利和资助按有利条件取得和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包括按照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环境保护努力；
- (b) 落实《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的各项原则，酌情在国际支助中将最不发达国家置于特别优先地位，而且为《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纲领》建议的有关行动提供便利，并执行它们所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这涉及到资金转让和能力建设努力，包括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开发和推广现代和无污染能源以及改进的传统能源技术，包括燃柴；
- (c) 增强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继续支持制订国家环境政策、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及环境数据库的承诺；
- (d) 支持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环境谈判的能力；
- (e) 通过财政、技术和/或其他类形式的援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在每一个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扭转环境资源丧失的目前趋势；
- (f)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将环境方面的内容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
- (g)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公共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应对环境挑战。

B. 减轻受自然冲击的脆弱性

76. 利用有效灵活的机制采取灾后行动，必然能够使应急阶段平稳地过渡到发展阶段，促进受灾人口的社会经济重新融合，尽可能消除危机的根源，并加强地方和国家行为者在拟订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体制和控制权。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都应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减灾和备灾工作。

77.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加强减灾政策和机制，尤其侧重于贫困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让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减灾、预警系统和备灾与救济努力；
- (b) 进行或加强努力强化国家预警和预报机制，执行预防措施，向有关人口宣传备灾防灾的好处；
- (c) 制订并落实全面的减灾和备灾工作、政策和行动。这种政策还应该应付旱灾这种缓发性长期灾害，此类灾害往往造成十分严重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 (d) 考虑建立创新的资金办法，如特别保险制度，以便利灾后重建工作，争取保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生活水平和生产能力。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在执行新的《国际减灾战略》的实质性方案和体制安排中，优先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 (b) 应受灾国家的请求为减灾并为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减灾方案和建立保护措施及应急计划的能力提供援助；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切实参与并利用区域和国际预警和减灾及抗灾网的能力，包括利用卫星技术；
- (d) 通过联合国救灾网网址等适当的方案，尽可能广泛地与国际救灾界分享实用的救灾信息，包括卫星数据。

承诺 7：筹集资源

78. 一种和平解决冲突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国际公认人权的有利环境可以提供最佳条件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同样，它需要界定一套明确和一贯的公共目标、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公共收入和支出的高效率管理，更好的分配资源和通过奖励防止资本外逃，并鼓励私人储蓄及税制改革和执行稳定方案或经济改革方案的牢固框架。

79. 为执行旨在使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本《行动纲领》规定的目标、优先任务及具体指标，需要立即筹集资源。然而，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增长迟缓或经济停滞，普遍贫困和国内企业部门薄弱，在可预见的未来单凭其国内财力要满足多方面的发展供资需要，回旋余地极为有限。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大规模投资需要，这意味着要求有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流入，以及努力增加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其国家行动方案，其中包括脱贫战略。

A. 国内筹资

80. 增加筹措国内资金和减少对外部资金依赖的关键在于造就一种可保持高人均增长率的坚实结构基础。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采取必要措施刺激国内储蓄，其目标在于提高国内储蓄率；
- (b) 发展高效率 and 适当的金融体制，其中包括微额供资和适当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 (c) 使金融部门与发展目标和优先任务具有更密切的联系；
- (d) 促进微额贷款办法等创新的融资机制，以便在适当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框架内筹集储蓄，并为贫困者，包括小私有者和独立劳动者，尤其是妇女提供金融服务；
- (e) 大力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谨慎管理，赋予中央银行和其他管理机构以适当的法律权威和监督监察能力，以加强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遵守；

- (f) 通过再资本化、扩大私人参与、提供管理培训，加强会计和审计制度和发展现代化的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改善私营部门银行和公营部门银行的绩效和竞争力；
- (g) 提高税收制度的效率和公平性，凡有可能，应着眼于扩大税收基础并增强公共开支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同时考虑到穷人的利益；
- (h) 颁布政策积极吸引外逃资本回流；
- (i) 防止公共和私人实体的腐败、受贿和洗钱、非法转移资金和其他不法活动。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确保援助和债务减免措施支持而非削弱其国内筹资的努力。这要求持续不断重视来源于援助融资的投资的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并意识到援助和债务减免在财政方面的影响；
- (b) 促进利用外援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筹资的机制；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金融部门发展和改革及使穷人获得贷款等领域的努力；
- (d) 协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加强其防止腐败、受贿、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以及将这些资金汇回原籍国的体制能力和管理框架。

B. 援助及援助的实效

81. 虽然国内政策在筹集当地资金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但官方发展援助依然是实现本《行动纲领》目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关键手段。充分考虑到援助的数额和质量方面以及有效协调这种援助极为重要。实现这一目标和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对援助依赖，一个首要条件是提高援助的数额和援助的实效。同样，通过将外部援助更好地纳入宏观经济计划和部门计划以提高国家的自主权至为重要，而有关的审计、会计和管理做法在这方面也不例外。国家行动方案为这一任务提供了可能的框架。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82. 最不发达国家将争取：

- (a) 在国家发展战略范畴内制定必要的公共部门审计和会计制度、协调一致的预算和中期开支计划；
- (b) 将援助纳入国家计划和优先任务并加以协调，以及加强行政管理能力；
- (c) 通过政府与国内各级利害相关者之间的对话，设计、执行和定期修改国家发展战略以加强国家政策的自主性；
- (d) 查明官方发展援助在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可发挥最重要的促进作用的部门；
- (e) 在发展伙伴的帮助下建立包括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外部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效的资讯系统；
- (f) 支持鼓励形成公私伙伴关系的体制安排。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83. 捐助国将尽速执行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承诺的下列行动：

- (a) 将国民生产总值 0.20% 以上作为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捐助国：将继续这样做并增强其努力；
- (b) 已达到 0.15% 指标的其他捐助国：承诺迅速达到 0.20% 的指标；
- (c) 承诺达到 0.15% 指标的所有其他捐助国：重新承诺并保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这一指标或尽最大努力加快实现这一指标；
- (d) 在本《行动纲领》期间，其他捐助国：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使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援助显著增长；

-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信息系统的努力，为建立这种信息系统提供后勤设备、培训和对这类系统的养护，以便使这类系统在受援国一级对个别捐助国和整个捐助界援助实效的指标和其他相关信息加以记录。

84. 为更好地配合国家发展方案，其中包括消除贫困战略，并且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捐助方同意：

- (a) 执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建议，统一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便按照经合发组织 2001 年 5 月商定的办法尽快大幅度提高援助价值；
- (b) 通过内部审查和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同级审查，提高援助的透明度。这些审查可检查反映援助质量及数量的指标；
- (c) 与最不发达国家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通过密切的磋商，衡量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进度，它在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对减轻全世界贫困的影响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 (d) 鼓励受援国更多地参加关于国际援助政策的讨论，以便增强伙伴关系和加强官方发展援助的有效性；
- (e) 争取提高发展援助的价值，增加来自受援最不发达国家或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货物和服务的比例，以帮助推动这些国家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

C. 外 债

85. 大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的积欠外债严重阻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债务还本付息用掉了本来可用于生产和社会领域的很大一部分稀缺预算资源，而且债务积欠损害了内部和外部的投资环境。这一形势由于外部金融动荡、出口收入波动和基本进口品价格的上涨而更加恶化。自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合计债务数额增加了。

86. 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债务问题必须全面加以解决，包括全面、迅速和有效执行加强的重债穷国倡议和其他债务减免措施及解决造成债务的结构性原因的措施，提供官方援助，以便争取这些国家不再拖欠债务。全面落实这些行动极为

重要。多边和双边债权人采取行动，为重债穷国提供更快、更深和更广的债务减免，是解决严重债务问题的有益步骤。捐助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巴黎俱乐部成员和其他双边债权人为解决外债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值得欢迎，包括暂时不要求最不发达国家还本付息。负债的最不发达国家要着眼于最大限度地利用债务减免带来的好处，为此要创造一种有力的本国框架，包括财税改革，创造一种预算框架，进行部门调整，以利于消除贫困和加快经济增长、出口增长、投资增长、提高生产能力、提高就业和生产率、储蓄和国际竞争力。应根据适当和客观的标准，继续通过透明的程序监测和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承受能力。

87.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将遵循下列方针采取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采取措施增强有利的国家政策框架，这一框架要能够切实推动消除贫困和促进较快的经济增长，其中包括财政改革、建立中期预算框架、部门调整、加快出口增长和增加投资、提高生产能力、提高就业和生产率、储蓄和国际竞争力；
- (b) 因债务减免获得的资源和其他发展资金来源的使用要充分考虑到贫困者的利益，并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使最不发达国家以获益方式融入全球经济；
- (c) 在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充分参与下，制定和执行本国自己的发展政策和战略，酌情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 (d) 与发展伙伴一起就债务状况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全面评估债务问题和债务承受能力；
- (e) 保持和加强努力，争取通过与债权人和发展伙伴在债务问题上进行定期磋商等途径改善债务管理能力。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切实执行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迅速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快速充分地执行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并在公平和平等的负担分担的基础上，为满足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未来财务要求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 (b) 鼓励不属于巴黎俱乐部的官方债权人参加债务减免措施，以便协助去不发达国家、
- (c) 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范围内，加快推动全部注销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所欠官方双边债务；
- (d) 立即为重债穷国执行加强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注销这些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以换取它们作出能够予以证明的消除贫困承诺；
- (e) 应作为优先事项，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范围内，为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注销多边债务，并为此调动足够的资源；
- (f) 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逐例考虑为不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采取债务减免措施；
- (g) 尽快在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之下，以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允许的灵活性为限度，为摆脱冲突后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
- (h) 鼓励有能力做到的债权人在例外情况下考虑暂时不要求最不发达国家还本付息；
- (i) 根据客观标准和透明的分析，在适当的论坛审查和继续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承受能力；
- (j) 积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债务管理能力；
- (k)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用好债务减免而得到的资源和其他发展资金来源，在这方面要充分考虑到穷人的利益，并且促进长期经济增长，以及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地融入全球经济；
- (l)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充分参与下，努力制定和执行本国自己的发展政策和战略，酌情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 (m)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确保将债务减免产生的好处使用在本国自己的发展政策和消除贫困战略之中，争取实现长期经济增长，以及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地融入全球经济；
- (n) 考虑实施债务—股权交换等债务减免机制以及其他有关的债务管理和减免办法，使这些债务减免能够充分反映国家消除贫困战略的重点；
- (o)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能力，以便利用世界银行减债办法等商业债务减免手段。

D. 外国直接投资和其它外部私人资金流动

88. 长期外国私人资本流动在建立国内供应能力方面有着补充和催化作用，因为这种资金流动可带来一系列有形和无形益处，包括出口增长、技术和技能转让、产生就业机会和消除贫困。

89.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稳定的经济、法律和体制框架至关重要，可以吸引外国投资和通过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有利的国际金融环境也很重要。

90. 促进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善政和民主，以及加强经济的结构方面和改善体制及人的能力问题，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它外部私人资金流入也十分重要。发展伙伴需要采取一系列支持措施，辅助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

91.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遵循下列方针采取行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为私营部门发展和外国投资流入创造有利环境。尤其重要的是一种支持新的和现有外国直接投资的规章管理和法律框架，同时为保持和实施建立必要的体制基础设施和能力；

- (b) 制定和执行有助于减少对外来投资具有抑制作用风险的政策，其中包括通过谈判提供投资担保和保险及解决争端的双边和区域投资协定和加入这方面的国际公约；
- (c) 为建立供应能力而吸引外国资本，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 (d) 鼓励本国企业和外国分公司建立联系，以有助于适当地向本国企业转让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技术。
- (e) 采取适当行动避免双重征税；
- (f) 改进投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及时获得和可靠性，包括与投资机会和规章框架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鼓励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的非官方资金流动、包括投资流动；
-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一种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全面措施和旨在改善规章框架和获取可靠投资信息的行动，从而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外国直接投资战略和政策构架及体制；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设法吸引外国企业以及分支企业，并鼓励将它们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其中包括技术，适当转让给设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企业；
-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人力资源的开发，以使它们能够吸引并获益于外国直接投资，有效参与这方面国际协定的谈判；
-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 (f) 找出并执行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佳做法；
- (g) 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公营和私营创业资本基金的行动；
- (h)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国设立外国直接投资咨询机构，使其成为负责为潜在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和行政支助的“一步到位商店”；
- (i) 改善在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可能时请私营部门参加，包括支持全球投资咨询服务；

- (j) 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政治和商业风险提供保险，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最不发达国家。

执行、后续和监测及审查安排

A. 执行和后续活动的主要方向

92. 能否成功地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关键要取决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后续、监测和审查安排的有效运作。这三级后续工作的主旨是：

- (a) 在国家一级，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将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促进执行本《行动纲领》列明的行动，将其转化为国家行动纲领和消除贫困战略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措施，在广泛和共同参与的对话基础上，吸收公民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参加；
- (b) 区域一级后续行动的重点应当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的合作；
- (c) 全球一级后续工作应主要处理的是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绩效，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履行承诺的情况，审查国家、区域和部门各级执行和后续机制的运作情况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影响的全球一级政策发展动态。

93. 沿上述轨道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后续、监测和审评应吸收所有有关利害相关者的参与。应以前后一致和互为支持的方式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应在不同级别的后续工作之间建立起运作良好的关联。通过这些工作，还将不断使《行动纲领》中提到的行动针对新的不断变化的动态定期得到调整。

94. 《行动纲领》所列目标和指标将用于审查和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履行各项承诺的绩效。除了下文所述后续机制之外，可对个别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独立的平级审查，作为国家、部门、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以此便利上述绩效审查。

95. 《行动纲领》的后续和监测应当有利于协调一致地贯彻执行各次全球最高峰会议和大会包括审查会议的建议和承诺、《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涉及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主要发展协定和行动。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96.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的长期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贯彻执行本《行动纲领》方面起着特殊作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实地机构的经验、专长和资源，应当适当地为这一目的服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在驻地协调员体系框架内，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将各次主要全球会议和高峰会议的目标和指标转为具体行动而正在开展的努力，为促进切实贯彻《行动纲领》的承诺提供了一个机会。应当加强这一进程。

9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有关的多边组织继续将最不发达国家置于高度优先地位，酌情将本《行动纲领》的规定纳入其工作方案。鼓励它们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多年行动计划。请这些组织的执行机构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内组织对于《行动纲领》的定期部门评估，并将此种评估的结果提供给年度全球审查会议。还请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审查《行动纲领》的工作。

98.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秘书处一级确保联合国所有系统的充分动员和协调，为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执行以及统一落实和监测《行动纲领》提供便利。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考虑如何提高联合国系统贯彻和监测《行动纲领》活动的效果和效率。每个联合国机构为本次大会筹备工作建立的联络点体制可在十年期内保持活动，参与《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评和后续。

B.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安排

国家一级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安排

99. 在国家一级执行和贯彻《行动纲领》，是至关重要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应在各自国家行动纲领和消除贫困战略、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别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这项任务，并在广泛和共同参与的对话的基础上吸收公民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参加；发展伙伴应以《行动纲领》和现有的发展和合作框架为基础支持议定目标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政策。

参照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对于这些长期政策框架和计划的承诺，发展伙伴将保证为这些承诺的落实提供适足的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

100. 在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有就发展问题和政策开展基础广泛和兼容并蓄的对话的国家安排。这些论坛对确保国家行动纲领的真正协商一致和本国自主来说至关重要，需要全力支持。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应当加以仿效，发展此种国家论坛。为筹备大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下建立的国家筹备委员会可建设成为此种论坛。国家论坛与发展伙伴密切协作，可为定期和有系统地后续和监测单个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履行承诺的情况提供论坛，并为全球、区域和部门各级的后续提供投入。

101. 最不发达国家能否成功地在国家一级执行本《行动纲领》将主要取决于在制订政策、监测执行和开展协调方面的有效人员、体制和技术能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国别工作组、布雷顿森林机构驻国家代表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应向各个国家发展论坛提供必要的协作和支助。

(二) 国别审查进程

102. 现有的国别审查机制，如世界银行的协商组和开发署的圆桌会议，应继续是发展合作的主要协调论坛，并且在考虑到本国发展框架的同时为最不发达国家筹集外部发展资源。这些机制应在更有系统的基础上得到加强和组织，并应覆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应扩大这些机制，使所有捐助方参加进来。

103. 国别审查进程还应支持加强宏观经济框架与部门战略之间的关联。应更为广泛地把部门政策和战略用作协调援助的工具。国别审查进程与国家论坛之间应具有有力的互补性。

104. 有效协调援助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总体领导下尽量提高外援效率的关键因素。尽各种努力，包括统一和简化援助国程序，以避免在资源调拨的针对性、规划和协调方面出现不适当、不必要的平行系统。

次区域和区域各级

105. 联合国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应与全球级和国家级后续进程密切协调，与各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对《行动纲领》的

执行进展进行定期的次区域和区域监测和审查。这应为各区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次机会，与周边发展中国家及同一区域的其他国家交流经验，争取解决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共同问题。

106. 次区域和区域级后续工作应当推动次区域和区域对策更好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这一工作应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地调整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关联，同时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质量，从而达到全球化竞争的要求。

107. 联合国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应继续确保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问题作为现行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处理，并应以这种方式推动国家和全球级的后续进程。应注意需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后续活动的的能力。

108. 请各区域和必要时次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中国家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分析和监测中充分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需要和成就，并为全球级的后续和审查进程提供适当投入。

全球一级

109. 在《行动纲领》中做出的承诺应酌情在重大全球峰会和会议的审查工作、《新千年宣言》的落实活动以及即将举行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及其最后结果中得到体现。全球一级的监测、贯彻和审查是整个进程的组成部分，完全是对上述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级安排的补充和支持。

110. 与上一个《行动纲领》一样，联合国大会应在议程的一个特定项目下继续监测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应在经社理事会的主持下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审查和监测，并对联合国系统执行该纲领的行动加强协调。

111. 请经社理事会考虑下列问题，以便大会作出最后决定：(a) 建立每年的审查和协调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问题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它的协调部分；(b) 定期在高级别部分对上述审查和协调作检查；(c) 经社理事会对这项年度审查作有效的准备，同时牢记经社理事会在准备这种审查方面的既定程序，并利用政府和个人专家的贡献。

112. 对每次年度审查的考虑应包括：(a) 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通过政府一级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就《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来落实、监测和评估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b)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行动纲领》，包括捐助方之间以及上述各组织之间的协调；(c)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国内外情况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

11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将执行本《行动纲领》纳入它们工作方案和政府间进程的主流。这些组织的现有政府间进程，如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下去。尤其请贸发理事会考虑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期委员会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便在理事会的授权内处理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还请这些理事机构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其各组织在执行本《行动纲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114. 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对《行动纲领》作一次全面审查，审查的时间待决定。还请大会在临近本十年底时考虑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全面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随后的行动作出决定。

115. 目前急需一个有效的机制，以支持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政府间审查和后续活动，动员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多边组织，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对有关的多边论坛的实质性参与。

116.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有效和非常明显突出的落实机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将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改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可能性。

注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A/CONF.171/13)第6和7段。

²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A/S-21/5/Add.1)第53段。

³ “达喀尔行动框架”(ED-2000/CONF/211/1)第7段(二)。

⁴ 同上，第7段(四)。

- 5 同上，第7段(五)。
- 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A/CONF.171/13)第8和10段。
- 7 同上。
- 8 同上，第8和21段。
- 9 “罗马世界粮食安全宣言”，1996年。
- 10 “新千年宣言”，大会第55/2号决议第19段。
- 11 “进一步落实社会发展”大会第S-24号决议。
- 12 世界电信发展会议，马耳他瓦莱塔，1998年。

罗马教廷关于《行动纲领》的立场声明

罗马教廷的代表说，罗马教廷参与围绕《行动纲领》的一致意见。罗马教廷关于承诺 3 “人口”项下所载的“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的立场，应按照同一部分提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报告的开头段落进行解释。罗马教廷对于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表示欢迎，决不应该被解释为改变了它关于天主教会认为在道德上是无法接受的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在所有的谈判以及交互式活动与平行活动的细节中，人们关注的中心乃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发展意味着帮助这些人民和他们的社区完全实现上帝所给予的潜力，从而变得不仅是现代科学进步和社会进步的受益者，而且是能够平等享有世界资源的积极的参加者。

三、表示感谢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 表示深为感谢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议会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主；
2. 深为赞赏地确认欧洲委员会和比利时政府对会议的贡献；
3. 表示尤其感谢阿尔贝二世国王陛下莅临会议开幕式；
4. 表示赞赏欧洲议会为会议提供场所和氛围从而为成功注入了有利的气氛；
5. 感谢比利时人民向所有与会者表现出的热情接待；
6. 表示希望为了改变生活在最不发达世界中的亿万人民的生活而达成的承诺将得到充分的履行。

四、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开幕，比利时国王陛下阿尔贝二世出席了开幕式。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瑞典首相、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约兰·佩尔松先生；欧洲议会主席尼古拉·方丹女士；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孟加拉国总理、全球最不发达国家社会协调员谢赫·哈西纳、比利时首相居伊·费尔赫法斯塔德先生；千年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国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先生在会上发了言。

B.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2)

2. 在开幕式上，会议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瑞典首相、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约兰·佩尔松先生为会议主席。

3. 会议被告知，在主席本周中因政府公务缺席期间，瑞典贸易大臣莱夫·帕格罗茨基先生将承担主席的职责。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4. 在 5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可的临时议事规则(A/CONF.191/4)为会议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4)

5. 在 5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A/CONF.191/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设立附属机构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8. 评价 1990 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
 9.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行动纲领：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会议报告
6. 会议还核可了 A/CONF.191/1 号文件第 9 和 10 段所载的工作安排。

E. 设立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 5)

7.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议程项目 8、9 和 10，同时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编写的一份草案(A/CONF.191/6)的基础上详细拟订最不发达国家 2001 至 2010 十年行动纲领。

8.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分两组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第一组审议承诺 4 至 7，第二组审议导言部分章节和承诺 1 至 3。委员会选举 Inga Magistad 女士(挪威)为第一组主席，选举 Alounkeo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第二组主席。会议决定，在有关行动纲领草案(A/CONF.191/6)的工作中，将考虑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提交的一份修订的纲

领草案案文(UNLDC/BRU/1 和 2)。全体会议的工作将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并将于 5 月 19 日星期六结束，以便在 5 月 20 日向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F.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 6)

9. 在 5 月 15 日第 1 和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Edouard Aho Glele 先生(贝宁)
Anne Konate 女士(布基纳法索)
Ricardo Cabrisas Ruiz 先生(古巴)
Girma Birru 先生(埃塞俄比亚)
Samuel Stanislaus 先生(格林纳达)
Maxime Murat 先生(海地)
Sándor Mózes 先生(匈牙利)
Shoji Sato 先生(日本)
Alounkeo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Porfirio Muñoz Ledo 先生(墨西哥)
Bjorn Skogmo 先生(挪威)
Viorel Ardeleanu 先生(罗马尼亚)
Richard Terrell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Ram Sharan Mahat 先生(尼泊尔)
Abdulrahman Mohammed Ali Othman 先生(也门)

全体委员会主席： Jacques Scavee 先生(比利时)

报告员： Iddi Simb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当然成员将参与会议主席团的工作。当然成员是：

第一组主席： Inga Magistad 女士(挪威)

第二组主席： ALounkeo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

Camilo Reyes Rodriguez 先生(哥伦比亚)(第四十七次会议)

Philippe Petit 先生(法国)(第四十六次会议)

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77 国集团主席：

Bagher A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11. 并且决定，各区域协调员也将与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联系。

G.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

12. 在 5 月 15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将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因此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会议进一步决定，如果其中有任何国家未出席，有关区域集团将被要求提名一个替代国家。

(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13. 会议在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91/10)，从而接受了参加会议的全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H. 特别活动

14. 5月14日举行就一个关于“消除贫困的挑战：国际社会的反应”的特别活动。¹

I. 交互式主题会议

15. 在会议期间，就下列专题开展了一系列交互式活动：¹

施政、和平与社会稳定；
加强生产能力：农业部门和粮食安全；
知识产权与发展：促进创造财富的工具；
加强生产能力：卫生保健的作用；
教育；
国际贸易、初级商品与服务/旅游业；
能源；
加强生产能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作用；
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
基础设施发展；
运输；
为增长和发展融资。

J. 平行活动

16. 在会议期间，开展了下列平行活动：¹

高级别议员圆桌会议；
市长会议：城市间合作；
移民/难民问题圆桌会议；
工商部门圆桌会议；
青年企业家；

¹ 参加活动者名单，见附件三。

数字经济；
青年论坛；
女企业家论坛。

K. 其他活动

17. 开展了下列其他活动：

最不发达国家性别问题部长级小组会议(开发署/贸发会议)
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讲习会；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贸易、环境和发展的能力建设(开发署/贸发会议)；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人口基金)；
关于投资问题的联合介绍(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18. 一个与会议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从 5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

L. 一般性辩论

19.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96 个成员国，25 个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6 个政府间组织和 22 个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M. 会议实质性审议的结果

(议程项目 8、9 和 10)

20. 在 2001 年 5 月 20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批准了载于第 A/CONF.191/L.18 号文件的《行动纲领》，并授权该委员会主席向全会提出《纲领》草案。

21. 会议在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载于第 A/CONF.191/L.18 号文件的《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关于《纲领》的案文，参见上文第二部分。)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第 A/CONF.191/L.20 号文件的宣言，并将其定名为《布鲁塞尔宣言》。(关于《宣言》的案文，参见上文第一部分。)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注意到会议执行秘书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可交付援助的发言。(关于发言的案文，参见下文附件一。)

N. 其他事务
(议程项目 11)

24. 会议在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通过由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人孟加拉国所提出的表示感谢(A/CONF.191/L.19)。(关于表示感谢的案文，参见上文第三部分。)

O. 通过会议报告

25. 会议在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会议的报告草案(A/CONF.191/L.16)，并且授权报告员完成该报告，以反映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程序。

附件一

执行秘书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 关于可交付援助的发言

我荣幸地向诸位介绍本次会议在可交付援助和认捐方面的成果。我意识到，在给定的这段时间内，我只能谈到已经取得的成果，因此不能充分反映本次会议所取得的成就。此外，在本次会议的筹备期间提出了许多可交付援助的建议，但是由于时间很短，有一些还没有达到可以接受的成熟程度，可是在今后几个月里很可能会变化得成熟的。

因此，我所提出的报告不仅从性质上来说是不全面的，而且还应该被看作仅仅是一份临时报告，因为会议本身只是一种连贯的发展合作中的一个时间点，在会议之后，这种发展合作将继续下去，并且将由这么多人上星期在布鲁塞尔如此努力制定的后继机制进行监督。

国家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系统的承诺

也许，会议中所有可交付援助中，最重要的是最不发达国家本身所表明的对进程的自主权和联合国系统全部机构的承诺。诸位在这整整一个星期里，看到了这种承诺表现在各机构的领导和高级官员的出席，以及他们为了确保为讨论本身确定一个适当的范围而从事的大量筹备工作。你们也看到，45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交了通过涉及广泛部委的国家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所准备，并由政府批准的国家行动纲领，致力于范围广泛的支持消除贫困的政策行动。在有减贫战略文件和临时减贫战略文件的地方，国家行动纲领是与减贫战略文件相同，或者以这些减贫战略文件为基础的。在别的地方，国家行动纲领为未来的减贫战略文件提供了基础。这种自主权的程度是空前未有的，而且预示着发展合作的前景非常看好：最不发达国家“一齐采取行动”并且盼望从它们的发展伙伴那里获得类似的经过协调的反应。此外，在经过过去几个月漫长而又艰难的谈判之后所商定的行动计划中，各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承诺采取范围广泛的行动，这些行动一旦实施，将为扭转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衰退和在这些国家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起飞创造必要的条件。

发展援助和资金

我在介绍具体成果的时候，想先谈一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所从事的工作。首先，我想集中谈谈大部分困难从中产生，因而所取得的成果也就更加不凡的两个领域。这就是资金和贸易领域。鉴于在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始终处在即将于 11 月在多哈召开的第四届世贸组织会议，以及于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供资活动的阴影下，能取得任何成果是令人怀疑的。但尽管如此，却作下了非常重要的承诺。

官方发展援助目标

- 发展伙伴们重新承诺它们在(1990 年)于巴黎召开的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
- 瑞典宣布，它将增加其发展合作的拨款。
- 若干国家(丹麦、挪威、芬兰、卢森堡)重申了官方发展援助目标。
- 其他国家指出，它们将努力或有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支助(大韩民国、挪威、瑞典捷克共和国)

不约束的援助

- 经合组织宣布它的关于从 2002 年 1 月起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不约束的援助，以及关于一份确保这些国家减贫活动的连贯性的一览表的倡议。

创新的技术援助

- 支持南南倡议(瑞士)
- 利用公营——私营伙伴关系以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德国)

减免债务

- 发展伙伴承诺迅速提供充分的金融资金，以快速和完全实施经过加强的关于重债穷国的倡议，并且提供必要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达到经

过加强的关于重债穷国的倡议的未来资金要求(《行动纲领》第 87(ii)(a)段)。

- 发展伙伴还承诺在经过加强的关于重债穷国的倡议的范围内，在免除最不发达国家重债穷国未偿官方债务方面取得迅速进展(《行动纲领》第 87(ii)(c)段)，以及免除这些国家所有的官方双边债务，以换取这些国家在消除贫困方面作出可以表明的承诺。
- 若干国家宣布有意提供多于它们原来对减免重债穷国债务方案所提供的捐款(包括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典并且宣布今年再拨出 5,000 万美元用于减免债务和预算支助。
- 欧洲委员会宣布决定放弃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因根据早先的《洛美公约》提供的特别贷款所产生的未偿债务的支付。
- 发展伙伴承诺鼓励凡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债权人考虑在特殊情况下延缓最不发达国家对债务服务费用的支付。
- 发展伙伴承诺尽快根据经过加强的关于重债穷国的倡议，在关于重债穷国的倡议的框架所提供的灵活性的范围内，向发生冲突以后的国家提供免除债务。

我肯定你们会同意我这样的看法，即如果承诺之后继之以实施，关于债务和资金的这些成果将会显著改进当初最不发达国家从会议开始努力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时的最初条件的。

贸 易

现在来谈贸易，我很高兴地宣布，这方面也取得了同样引人注目的突破。正如帕斯卡尔·拉米和帕格罗茨基部长(他是决定下列倡议的那次会议的主席)所说的：要不是召开了这次会议，就不会有欧洲联盟关于给予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除了武器以外的产品免税、免配额的待遇的倡议。高兴的是，其他国家也采取了类似的举措(其中包括挪威、摩洛哥、匈牙利、新西兰)。这个倡议本身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一举消除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市场准入方面的两项主要灾难：一是关税高峰，它倾向于偏偏打击最不发达国家有竞争力(或有潜在竞争力)的那些产

品；二是关税升级，它迫使最不发达国家成为简单的初级商品出口国，而不是比较高级的增值加工产品的出口国。然而也取得了其他引人注目的成果：

市场准入

- 已经达成协议，规定所有发达国家将通过努力实现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免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的目标来改进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行动纲领》第 68(h)段)。
- 一些国家表明，它们将通过例如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降低关税、捐税等方式来改善这些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场(包括大韩民国、瑞士、波兰、日本、土耳其)。
- 欧盟宣布一项多边举措，放弃对最不发达国家采用反倾销措施。
- 发展伙伴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用于发展基础设施，以便确保它们的产品质量控制及符合国际标准(《行动纲领》第 68(q)段)，以及避免以不符合世贸组织的《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的方式采取单方面的行动(《行动纲领》第 68(r)段)。
- 发展伙伴承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进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使得这个过程不那么艰繁，而且使之适合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行动纲领》第 68(o)段)。

贸易能力建设

- 一些国家表明，它们有意或愿意对重新设计的关于贸易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提供捐款(其中包括日本、挪威、爱尔兰)，该框架收到 600 万美元用于实施试点规划。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也正在捐助资金。
- 此外，爱尔兰还将在五年内向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捐助 300 万美元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根据世贸组织的协议获得它们的法律权利。
- 世贸组织保证在包括加入领域在内的若干领域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尽可能多的协助

- 在会议期间召开的第 8 届世界青年企业家高峰会议上，发起成立了世界贸易大学，以作为一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家和决策者上得起和能够进入的高等学校，私营部门也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世界旅游组织将贫困定为它的工作方案的一个新的优先事项，并且宣布了关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目的地的一个方案。

投资和企业发展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市场准入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目前只是极微小的 0.4%。然而，如果最不发达国家不能以及时的方式，将具有足够质量的出口产品供应给世界市场，它们将无法从改进了的市场准入中得到好处。由于这个原因，对于工厂和重要基础设施(包括社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建设生产能力是极为重要的。因此，会议的大部分内容围绕着这种能力建设的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严重落后的诸如能源和运输等重要领域的能力建设。

宣布了一系列会议以后可以立即开始进行的举措，这些举措集合起来，可以称之为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投资倡议，包括：

- 由贸发会议、多边投资保证机构、世界银行集团的外国投资咨询服务以及工发组织为一组试点的最不发达国家发起一项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多机构技术援助方案。
- 与国际商会一起，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有多国公司高级业务执行官和最不发达国家政治领袖参加的投资咨询理事会。坦桑尼亚提出愿意在今年末作为该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 大部分是非洲的法语国家(9 个最不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部长一级签订了 29 项双边投资条约，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和经济合作铺设了道路。
- 乌干达政府、技术性企业—贸发会议、技术非洲—开发计划署，以及意大利发展合作理事会宣布一个乌干达企业项目，以便以综合的方式创建一个工商业发展服务机构的框架来培植网络、合伙机会和国际竞争力。

- 宣布一项目的在于促进外国公司和当地企业家之间的联系的供资方案，特别注意到让女企业家进入金融和技术。
- 在若干投资和有关企业发展项目的框架里，为限定的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种子供资；如要将这些项目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额外的资金。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组织宣布了知识产权领域里的若干举措以在这方面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包括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它们的创新能力和创造性。

基础设施(包括能源和运输)

- 发展伙伴承诺，除其他以外，通过公共投资和通过促进私人投资来支持发展基础设施(《行动纲领》第 48(ii)(c)段)，特别是创立重要的基础设施来促进自由化了的国内和区域市场发挥作用(《行动纲领》第 68(x)段)。
- 它们还承诺提供技术支助和私营部门保障来支持基础设施方案，以便促进双边、次区域和区域的互补性(《行动纲领》第 48(ii)(b)段)。
- 发展伙伴还承诺作出坚定的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争取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努力(《行动纲领》第 32(ii)(a)段)。

能 源

- 发展伙伴承诺，除其他以外，通过金融支助和促进私营部门投资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能源，包括可更新的能源、天然气和其他清洁能源(《行动纲领》第 56(ii)(a)段)。
- 发展伙伴还承诺根据有关国际协议，促进技术转让，以发展清洁能源技术(《行动纲领》第 56(ii)(b)段)，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使能源多样化的努力(《行动纲领》第 56(ii)(e)段)。

- 工发组织宣布通过“多功能平台”和地方大会以及制造可更新能源设备等方法来扩大下放权力的村一级的能源交付的倡议。
- 同时宣布了一项关于设立合理使用能源的国家中心的倡议。
- 提议设立一项协助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设计和管理天然气项目的滚动资金。

运 输

- 运输问题会议的两主席宣布了一个关于实施一项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有效的国际运输服务战略的倡议。这个倡议受到国际铁路联盟的支持。
- 洛桑联邦工业学院提出愿意通过特别方案、奖学金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提议的课题的专用研究为最不发达国家运输管理培训作出贡献。

农业和商品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仍然高度依赖出口初级商品，主要是农业商品，这部分是由于实际的天赋条件，但是，正如上面所说的，也是由于对于加工中增值的关税升级对它们的经济机关有偏见。在这种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如果中断由于应用进口市场所应用的标准和规范的市场准入的话，就会遭到很大的风险。因此，特别重要的是由粮农组织宣布一项机构间倡议(包括粮农组织、世贸组织和工发组织)，设立一项信托基金融资便利(目标：1 亿美元)，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粮食安全 and 质量保证能力。此外：

- 欧盟承诺增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达到《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和出口市场的其他标准。
- 发展伙伴承诺加强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所涉及的各种活动(《行动纲领》第 68(v)段)，反过来，该项基金承诺在其资源的范围内以及通过共同供资的方式为已经查明为会议作准备工作的下列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是有关加强生产能力、收获后措施以及适当的储存以尽量减少收获后损失的，以及是有关以包括投入信用贷款在内的方式为价格风险管理和组织完善的商品金融供资的。

- 难民署宣布设立一项粮农组织/难民署信托基金，以期增强难民妇女在粮食安全领域的能力。

A. 人力资源发展和就业

众所周知，任何个人获得就业的机会，可以通过改进技能而大大增加。因此，在这个领域的承诺非常重要：

- 发展伙伴承诺鼓励和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的能力(《行动纲领》第 37(ii)(e)段)，以及引进创新的培训方法，包括远距离学习(《行动纲领》第 37(ii)(i)段)。
- 一些国家表示承诺增加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培训方案(大韩民国、波兰)。
- 劳工组织宣布了关于提出用以纳入国家就业战略以及通过达到和巩固就业密集增长来支持国家减贫方案的一整套内容的倡议。
- 在数字经济方面，贸发会议宣布，它将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切公私部门提供一整套电子旅游材料，以帮助它们达到有关的市场。

现在我们转到“社会”领域，在保健和教育方面，以及在施政和防止冲突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果。

保 健

- 发展伙伴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它形式的支助，包括在卫生、安全的水和卫生方面的技术支助(《行动纲领》第 39(ii)(a)段)，以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和加强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和其他可传染疾病的方案(《行动纲领》第 39(ii)(e)段)。
- 宣布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财政捐助：美国增加捐助 2 亿美元，意大利增加捐助 3,000 万美元。联合国秘书长和工业化八国正在制定一项用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作斗争的国际信托基金。
- 欧盟成员国已经商定一项主要药品的分级计价机制，欧洲委员会已经决定将欧洲委员会的药品采购与其他形式的发展完全脱钩。

- 欧盟成员国已经批准由欧洲委员会编制的一项与严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传染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作斗争的五年行动纲领。

教 育

- 发展伙伴承诺从双边和多边来源增加提供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支助，以达到达喀尔“人人受教育”关于教育和识字的目标(《行动纲领》第 37(ii)(a)段)。
- 发展伙伴还承诺支持关于克服女童受教育的障碍的倡议，并且达到扩大和改善女童的学习(《行动纲领》第 37(ii)(h)段)，以及加强在最不发达国家传播知识以及改进地方知识创造能力的努力(《行动纲领》第 39(ii)(c)段)。
- 宣布了一项已经在若干非最不发达国家(巴西、墨西哥)实施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出席率而又维持家庭收入的倡议。
- 美援署宣布将其教育预算增加 20%。

施政和防止冲突

- 宣布了一项新的开发计划署关于施政的多捐助者信托基金，其中有开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窗口，以及一个开向城市间的合作的窗口。这项信托基金已经得到了挪威的认捐以及为瑞典感到兴趣。
- 一些国家表示支持有关施政的倡议(瑞士、瑞典、挪威)，瑞典宣布增加其对于防止冲突和善政的财政拨款。
- 日本宣布它将进一步向联合国人类安全基金捐款，并且有意在冲突和难民问题作出最大的努力。
- 发展伙伴承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有效的安全网络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对付自然灾害和社会经济震荡，包括因经济改革方案和财政调整所产生的震荡(《行动纲领》第 32(ii)(e)段)。
- 在本届会议上，议员们在开过他们的会议之后，决定设立一个核心小组，以建立一个有关《行动纲领》的后继工作和实施的网络。

- 国际移徙组织宣布它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行动方案，其中除其他之外，涉及移徙管理问题。
- 并且宣布了若干城市间倡议，包括建立一项支持城市间合作的资金、十来项北方城市和最不发达国家城市之间协议、城市网络对于城市间合作的捐款，以及为城市间合作供资的创新办法。

结 论

虽然这张关于会议成果的快速清单并不完整，而且必然只限于截至本次会议或会议期间所直接取得的成果，但是我相信，它清楚地表明了发展伙伴愿意竭尽所能，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迅速脱离它们目前所处的严重经济困难做一切事情的决心。让我们大家以我们的各种方式保持这种为了完全、迅速实施在这里—布鲁塞尔—所作的重要的承诺的压力，以使得没有必要再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了。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召开前夕发表的宣言

(2001年5月13日于布鲁塞尔)

我们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于2001年5月13日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夕在布鲁塞尔开会，

回顾2001年4月14日哈瓦那南方最高级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2000年9月18日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

还回顾1999年11月29日在西雅图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宣言》和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于2000年2月13日在曼谷贸发十大上通过的《公报》，

欢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千年宣言》，

强调拟于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重要生，

宣 布：

1. 我们是在这种背景下开会的：最不发达国家因社会和经济状况不断恶化而日趋边缘化，与此同时，全球化和科学技术飞速进步所带来的全球经济的根本变化给全世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更大富裕。令人极为关注的是，49个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尽管做出了有力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努力，但它们既未能从这些全球趋势和发展中受益，也未能实现《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行动纲领》所规定的目标。这些努力受到众多因素的掣肘，其中主要因素是官方发展援助流动减少、有限的生产率、不断加重的债务负担、不利的市场准入条件、不足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所面对的严重的结构性障碍等。

2.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的首要责任虽然应由我们自己承担，但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状况除其他外，还要求向这些国家提供大量的具体的国际支持措施，包括实施适当的除贫方案和消除阻碍我们发展的结构性障碍。为了承担起这一责任，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在内的公民社会相互之间需要建立起伙伴关系。

3.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极为重视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我们将此次会议视为对“加强的伙伴关系和分担的责任”这一原则的重大考验。按照《1990 年代的行动纲领》，我们都对信守这一原则作出了承诺。

4. 我们重申，我们将竭尽全力促使会议成功，我们将与发展伙伴们进行密切合作，以期获得具体的侧重于行动的结果，这种结果将能够制止并根本上扭转最不发达国家的边缘化趋势，将铲除贫困并因而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目前社会经济状况。因此，会议是否取得成功，将根据侧重于行动的、务实性的承诺的性质和程度而衡量，这种承诺将产生最大的影响，将极大地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

5.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呼吁我们的发展伙伴采取紧急行动，尤其是在下列具体领域采取紧急行动：

- 扭转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趋势，并早日实现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实现的日期最晚不得超过 2005 年；尤其应通过取消援助的附带条件而改善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的有效性；
- 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广泛的、大幅度的、更快的缓解债务援助，包括完全勾销债务，以解决债务危机；
- 鼓励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包括提供优惠措施，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
- 在具体的时限内通过实行约定的、免税的、无配额的自由准入制度向我们的所有产品提供有保障和可预测的市场准入，从而使我们能够有效地参与全球经济；
- 使世贸组织协定中所载的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特别的差别待遇的措施投入运作，得到改善和全面执行；

- 早日就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快速加入世贸组织的清楚和简化的程序以及向这些国家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问题达成协议，最晚应在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达成协议；

6. 我们向完成并超过了国际上商定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国家，向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的国家，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除武器外一切产品均可免税进入”的倡议，表示感谢，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发展伙伴也采取类似的官方发展援助措施和市场准入措施。

7. 我们极为重视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机制的必要性，通过此机制来执行、贯彻、审查和监测新千年第一个十年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在此次会议之后立即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厅，为之配备适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并委派一名高级别代表担任负责人。

8. 我们欢迎我们的一些发展伙伴重新表示的改善“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的实施情况的承诺以及为此采取的主动措施，尤其是为此而发起的综合框架试验办法和建立的综合框架信托基金。我们请发展伙伴为此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9. 我们请并且鼓励 77 国集团的成员国以及中国继续支持我们以有益的方式融入全球经济的努力并保证通过南南合作而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10. 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多边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调动起各自的力量，以更协调、更具有协同效应、更坚定的方式支持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次会议的结果。

11. 我们对于欧洲联盟主办这次会议并帮助我们在国家一级作准备表示深深的感谢。我们也向为会议的成功筹备而作出了慷慨贡献的其他所有伙伴表示感谢。我们还向比利时政府和人民给予我们的欢迎和款待表示感谢。我们还向贸发会议为这次会议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附件三

交互式主题会议和平行活动的主调发言人、 特邀嘉宾和专门小组成员

特别活动

消灭贫穷：国际社会的反应

莱索托国王莱齐三世

马里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巴先生

尼日利亚总统奥莱塞贡·奥巴桑乔先生

孟加拉国总理哈西纳阁下

乌干达总理阿波罗·恩西班牙比先生

瑞典首相兼本次会议主席约兰·佩尔松先生

第五十五届大会(千年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欧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波尔·尼尔森先生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迈克·莫尔先生

世界银行集团总裁詹姆士·D·沃尔芬森先生

美援署行政官安德鲁·纳齐奥斯先生

Cisco 系统战略技术政策部副总裁克莉丝汀·汉姆里克女士

Action Aid 首席执行官萨利尔·谢蒂先生

OXFAM 国际执行董事约翰·塞耶先生

交互式主题会议

施政、和平及社会稳定

莫桑比克外交部长 Leonardo Santos Simao 先生

挪威国际发展部长 Anne Kristin Sydnes 女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ark Malloch Brown 先生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 Abu Hasan Chowdhry 先生

塞内加尔负责与大会关系的部长 Hawa Dia Thiam 先生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ary Robinson 女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Ruud Lubbers 先生
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 Brunson McKinley 先生
瑞典发展合作、移徙和庇护部长 Maj-Inger Klingvall 女士
世界银行代理副总裁兼公营部门改革部主任 Cheryl Gray 女士

加强生产能力：农业部门与粮食安全

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Hartwig De Haen 先生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席 Lennart Bage 先生
西亚和中亚农业部长会议总协调人 Baba Dioum 先生
巴基斯坦前外交和财政部长 Sartaj Aziz 先生
国际国家农业研究服务处总干事 Stein Bie 先生
非洲发展银行农业处经理 D. Tripathy 先生

知识产权与发展：创造财富的一个工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 Roberto Castelo 先生
马达加斯加信息、文化和交通部长 Fredo Betsimifira 先生
巴西科学和技术部长 Ronaldo Sandenberg 先生

加强生产能力：卫生保健的作用

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 Maria Minna 女士
马拉维卫生和人口部长 Aleke Banda 先生
孟加拉国财政部长 Shah Kibria 先生
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部长 Leonardo S. Simao 先生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干事 A. Anarfi Asamoah-Baah 博士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世界卫生组织宏观经济和卫生委员会成员 K.Y. Amoako 先生
欧洲研究专员 Philippe Busquin 先生
欧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 Poul Nielson 先生
联合王国 OXFAM 国际 Philippa Saunders 女士

教 育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Koichiro Matsuura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常驻代表 Khamliene Nhouyvanisvong 先生

非洲妇女教育论坛主任 Penina Mlama 女士
教育国际教育官员 Monique Fouilloux 女士
DFID 代理首席教育顾问 Steve Packer 先生

国际贸易、初级商品和服务/旅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议员、工业和贸易部长 Iddi Simba 先生
欧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波尔·尼尔森先生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迈克·莫尔先生
欧洲委员会贸易专员 Pascal Lamy 先生
莱索托贸易、营销和工业部长 M. Malie 先生
毛里塔尼亚经济事务和发展部长 M. Ould Nany 先生
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文斯·里库佩罗先生
商品共同基金董事经理 Rolf Boehnke 先生
莫桑比克工商业部副部长 Salvadore Namburete 先生
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秘书长 Rafael Rodriguez-Ponga 先生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Francesco Frangialli 先生

能 源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秘书长 Carlos Magarinos 先生
马里经济财政部长 Bacari Kone 先生
奥地利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管理部部长 Wilhelm Molterer 先生
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文斯·里库佩罗先生
中非共和国矿业、能源和水部长 Andre Nalke-Dorogo 先生
冈比亚贸易、工业和就业国务秘书 Musa H. Sillah 先生
欧洲委员会运输和能源主任 P. de Sampaio Nunes 先生
不丹电力部长 Sonam Tshering 先生
工发组织能源和大气方案主任 Thomas Johansson 先生
BP, LCG 技术副总裁 Chris Mottershead 先生
赞比亚财政和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Godfrey S. Simasiku 先生
津巴布韦资源人 S. Maya 先生
奥地利 Verbundplan Andreas Ranet 先生
法国资源人 Bernard Jamet 先生
UNDESA OSCAL Yvette Stevens 女士

加纳西非天然气管道项目实施委员会主席 Joe Klemesu 先生
法国经合组织/国际能源机构经济分析处处长 Fatih Birol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商品交易所董事 Georges Gero 先生
贸发会议 Lamon Rutten 先生
贸发会议 Reinaldo Figueredo 先生

提高生产能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作用

柬埔寨商业部长 Cham Prasidh 先生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长 Heidemarie Wieczorek-Zeul 女士
加纳企业非洲主任 Alan Kyerematen 先生
埃塞俄比亚 Giuseppe Pasqua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总金属工厂总经理 Sonia Pasqua 女士
德国 Zentralverband des Deutschen Handwerks 秘书长 Hanns-Eberhard Schleyer 先生
国际商会秘书长 Maria Livanos Cattau 女士
联合王国苏黎世联盟主席、英联邦发展公司、英联邦工商理事会和海外发展机构董
事长 Earl Cairn 先生
比利时 Societe Belge de Beto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Paul De Meester 男爵
荷兰荷兰食品工业联盟主席、荷兰工商企业协会 VNO-NCW 执行委员会委员 Frans
Tummers 先生
法国卢佛协会董事长 Francois de Laage de Meux 先生
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投资管理局总经理 Tadess Haile 先生
印度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秘书长 S. Mehta 先生
南非非洲地区国际纺织业服装皮革工人联合会秘书长 Jabu Ngcobo 先生

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

法国发展合作部长 Charles Josselin 先生
埃塞俄比亚经济发展和合作部长 Girma Birru 先生
国际劳工局执行董事 Francois Tremeaud 先生
联合国开发机关署副行政长官 Zephirin Diabre 先生
国际自由工会联盟助理秘书长 Mamounata Cisse 女士
塞内加尔职工全国理事会主席 Youssoufa Wade 先生
国际劳工局就业问题高级政策顾问 Samir Radwan 先生

基础设施发展

日本外交部长特别助理 Kimio Fujita 先生
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和私营部门发展副主席 Nemat Shafik 女士
孟加拉国 IRD 财政部长常务秘书 A.K.M. Masihur Rahman 先生
亚洲发展银行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处经理 Jean Pierre Verbiest 先生
非洲发展银行行动支助处经理 Samuel Kingsley Nnama 先生
国际电信联盟 BDT 主任 Hamadoun Toure 先生

运 输

南非比勒陀利亚 Mintek 首席执行官 P. Jourdan 先生
南非 Safmarine 首席执行官 H. Boyd 先生
尼泊尔国家间多式运输 MD R.B. Rauniar 先生
赞比亚高级国家律师 G. Mpundu Kanja 先生
世界银行铅运输专家 M. Juhel 先生
瑞士洛桑 EPFL 副总裁 F.L. Perron 先生

金融增长和发展

荷兰发展合作部长 E. Herfkens 女士
卢旺达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长 Donald Kaberuka 先生
海地计划和对外合作部长 Marc Louis Bazin 先生
卢旺达国家减贫方案协调人 Vincent Karega 先生
世界银行外部事务和联合国事务副总裁 Mats Karlson 先生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副主任 Richard Carey 先生

平行活动

高级别议员圆桌会议

欧洲议会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主席 Joaquim Miranda 先生
Abdul Moyeen Khan 先生
纳米比亚国家大会发言人 M.P. Tjitendero 先生
布基纳法索 Talata Dominique Kafando 先生
喀麦隆国家大会 Marie Therese Oyie Ndzie Nee Ntsama 女士

泰国 Kobsak Chutikul 先生

加拿大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 Serge Marcil 先生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联合伙伴关系协定主席

之一 J. Alexander Corrie 先生

巴马科国家大会主席 Ali Nouhoum Diallo 先生

欧洲议会欧洲社会主义者集团成员 Glenys Kinnock 女士

市长会议

布鲁塞尔市长 Freddy Thielemans 先生

巴塞罗那市长、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协会主席 Joan Clos 先生

比利时 Ganshoren 的 Guy de Manet 先生

比利时 Lommel 的 Jan Swinnen 先生

纳米比亚的 Taanyandra Ongewediva 女士

比利时的 Chris Marien Olen 先生

加拿大魁北克市副市长 Claude Cantin 先生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市长 Simon Compaore 先生

多哥洛美市长 Amouzouvi Akakpo 先生

德国美因兹市长 Carola Stein 女士

开发署专家 Nigel Ringrose 先生

世界消除贫穷城市联盟协调人 Mohand Cherifi 先生

FMCU Marcelo Nowersztern 先生

开发署 Shabbir Cheema 女士

联合国训研所 Christophe Nutall 先生

欧洲委员会 Gilles Desesquelles 先生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dmundo Werna 先生

地方当局联合会 Jacques Jobin 先生

科特迪瓦阿比让市长 Mobio Ernest N’Koumou 先生

Citynet Henri Chabert 先生

不来梅倡议 Kerstin Dahlberg 女士

日内瓦市长 Manuel Tornare 先生

比利时城市和社区联盟 Dominique Lauren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姐妹城市 Tim Honey 先生

Lyonnaise des Eaux 项目主任 Alain Mathys 先生

比利时合作问题国务秘书 Eddy Boutmans 先生

移徙/难民问题圆桌会议

孟加拉国劳工和就业部长 M.A. Manan 先生
比利时合作问题国务秘书 Eddy Boutmans 先生
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 Brunson McKinley 先生

工商部门圆桌会议

冈比亚贸易部长 Musa Sillah 先生
莱索托贸易部长 Mpho Malie

青年企业家

比利时 Philippe 亲王殿下
最高级会议赞助人 Brancovan 公主
最高级会议秘书长 Sujit Chowdhury 先生
欧洲议会主席办公室顾问 Steven Woodard 先生
世界银行欧洲私营部门咨询服务处方案经理 Pierre Guislain 先生
Panicaro 基金会主席 Robert W. M. Birks 先生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信托会董事会 Noel J. Brown 先生
贸发会议会议秘书 Awni Behnam 先生
加拿大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 Sergio Marchi 代表
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文斯·里库佩罗先生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迈克·莫尔先生
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执行董事 J. Denis Belisle 先生
法国 BioMerieux 总裁 Alain Merieux 先生
英联邦秘书处出口和工业发展司司长 Richard Gold 先生
开发署助理行政官 Zephirin Diabre 先生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高级副总裁 Ron L. Jamieson 先生
加拿大约克大学 Sam Lanfranco 先生
加拿大约克大学教授 Bill Found 先生
国际工商领袖论坛助理主任 Andrew Fiddaman 先生
日内瓦 ITC 贸易支助司私营部门处高级顾问 Ian Sayers 先生
日内瓦 ITC 高级顾问 Shyam Kumar Gujadhur
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部长 Louis Michel 先生
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高级官员 George Kell 先生

伦敦和纽约《投资者关系》杂志编辑 Neil Stewart 先生
法语国际组织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比利时外交国务秘书 Annemie Neyts-Uyttebroeck 女士
加拿大青年和儿童国务秘书 Ethel Blondin-Andrew 女士
IXIS CDC 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Luc de Clapiers 先生
加拿大约克大学学术事务副校长 Sheila Embleto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Albert Schweitzer 研究所董事长 Donald Croteau 先生

数字经济

尼泊尔财政部长 Ram Sharan Mahat 先生

青年论坛

企业爱尔兰首席经济顾问 Fionan O'Muircheartaigh 先生
孟加拉国 Rajshahi 大学孟加拉语系 Abdul Khaleque 先生
尼日利亚《尼日利亚每日时报》编辑顾问 Ayo Olokuton 先生
莫桑比克音乐家协会主席 Hortencio Langa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展经济学家 Ralph Henry 先生
瑞典瑞典流行音乐作曲家协会执行主席、皇家技术学院教授 Roger Wallis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版权事务发展合作的董事/顾问 Kurt Kemper 先生
印度 Anand & Anand 律师行律师 Pravin Anand 先生
海地版权办公室 BHDA 主任 Willems Edouard 先生
马拉维版权协会执行董事 Sherman Chavula 先生
联合王国伦敦伦敦大学 Birbeck 学院高级讲师及法律高级讲师 Brigitte Anderson 女士和
Fiona McMillan 女士
伦敦大学 Goldsmiths 学院高级讲师 Keith Negus 先生
巴西 Dabliu Discos 董事长 Jose Carlos Costa Netto 先生
爱尔兰 Sony 音乐爱尔兰经理董事 John Sheehan 先生
牙买加 Freshear 首席执行官 Michael Ibo Cooper 先生
塞内加尔文化部长 Penda Mbow 女士

女企业家论坛

洪都拉斯驻比利时欧洲共同体大使 Rina de Vileda Bermudez 女士
柬埔寨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长 Mu Socha 女士

埃塞俄比亚非洲统一组织助理秘书长 Viyay Makhan 先生

毛里塔尼亚 REFESA 副秘书长 Yacine Mbengue 女士

卢旺达女企业家 Jean Marie Vianney Nyirimihigo 女士

瑞士 Enrique ter Horst 先生

多哥 OUA Parque Eugene Koffi Adoboli 先生

赞比亚 Bimzi 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Catherine Mwanamwambwa 女士

附件四

一般性辩论出席人

国 家

阿富汗	A. Abdullah 先生
阿尔及利亚	Abdelkader Messahel 先生
安哥拉	Ana Dias Lourenco 女士
阿根廷	Mario A. Losada 先生
澳大利亚	Michael Mugliston 先生
奥地利	Wilhelm Molterer 先生
阿塞拜疆	Arif Mamedov 先生
孟加拉国	Shah A. M. S. Kibria 先生
白俄罗斯	Alyaksandr Sychov 先生
不丹	Khandu Wangchuk 先生
巴西	Celso Lafer 先生
保加利亚	Vassiliy Takev 先生
布基纳法索	Anne Konate 女士
布隆迪	Mathias Sinamenye 先生
柬埔寨	Prasidh Cham 先生
加拿大	Serge Marcil 先生
佛得角	Jose Maria Neves 先生
中非共和国	Ange Felix Patasse 先生
乍得	Kalzeube Payimi Deubet 先生
智利	Ricardo Brodsky 先生
中国	Guangxiang Sun 先生
古巴	Ricardo Cabrisas Ruiz 先生
塞浦路斯	Ioannis Kassoulides 先生
捷克共和国	Hynek Kmonicek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Mathias Buabua wa Kayembe 先生
丹麦	Anita Bay Bundegaard 女士
吉布提	Ismael Omar Guelleh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Saniago Tejada Escoboza 先生
埃及	Magda Shahine 女士

厄立特里亚	Haile Woldensa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Ato Girma Birru 先生
芬兰	Satu Hassi 女士
冈比亚	Hassan Musa Sillah 先生
德国	Michael Bohnet 先生
希腊	Ioannis Cambolis 先生
几内亚	Camara Hadja Mahawa Bangoura 女士
几内亚比绍	Malam Mane 先生
海地	Joseph-Philippe Antonio 先生
海地	Simon Dieusul Desras 先生
罗马教廷	Diarmuid Martin 先生
匈牙利	Laslo Trocsanyi 先生
冰岛	Gunnar Snorri Gunnarsson 先生
印度	Kamalesh Sharm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Nasrudin Sumintapura 先生
爱尔兰	Liz O'Donnel 女士
意大利	Rino Serri 先生
日本	Shigeo Uetake 先生
基里巴斯	Taburoro Tito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omsavat Lengsavad 先生
莱索托	国王莱齐三世
莱索托	Kelebone Albert Maope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bdurrahman Mohamed Shalquam 先生
卢森堡	Charles Goerens 先生
马达加斯加	Alphonse Randrianambinina
马来西亚	Dato' Abdullah Mohd Ridzam Deva 先生
马尔代夫	Abdullah Yamin 先生
毛里塔尼亚	Mohamed Ould Nany 先生
墨西哥	Porfirio Munoz Ledo 先生
摩洛哥	Abdelhamid Aouad 先生
莫桑比克	Leonardo Santos 先生
缅甸	U Soe Tha 先生
纳米比亚	Mose P. Tjitendero 先生
尼泊尔	M. Ram Sharan Mahat 先生
荷兰	Evelyn Herfkens 女士
尼日尔	Ousseini Abdou Saley 先生

尼日利亚	P. I. Ayewoh 先生
挪威	Anne Kristin Sydnes 女士
巴基斯坦	Ashraf Qureshi 先生
菲律宾	Rosario G. Manalo 先生
波兰	Grazyna Bernatowicz 女士
大韩民国	Hwang-Doo-Yu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V. Sidorov 先生
卢旺达	Donald Kaberuka 先生
所罗门群岛	Donald Kudu 先生
萨摩亚	Hans Joachim Keil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Joaquim Rafael Branco 先生
沙特阿拉伯	Yousef Alsaadon 先生
塞内加尔	Mamadou Seck 先生
塞拉里昂	Kadi Sesay 女士
新加坡	A. Selvarajah 先生
斯洛伐克	Jaroslav Chlebo 先生
索马里	Ali Khalif Galayr 先生
南非	Lindiwe Hendricks 女士
苏丹	Omar Hassan Ahmed Elbashir 先生
瑞典	Maj-Inger Klingvall 女士
瑞士	Walter Fust 先生
泰国	Apinan Pavanarit 先生
多哥	Simfeitcheou Pre 先生
突尼斯	Youssef Mokaddem 先生
土耳其	Oktay Ozuye 先生
图瓦鲁	Lagitupu Tuilimu 先生
乌干达	Apollo Nsibambi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enjamin W. Mkapa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Andrew Natsios 先生
瓦努阿图	Lennox Vuti 先生
越南	Ton Nu Thi Ninh 女士
也门	Abdulrahman Mohammed Ali Othman 先生
赞比亚	Godfrey S. Simasiku 先生

观察员

巴勒斯坦

Saeb Bamyia 先生

特别机关和有关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Alex Volkoff 女士

国际劳工组织

Juan Somavia 先生

国际电信联盟

Robert Blois 先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Jorgen Estrup 先生

万国邮政联盟

Thomas E. Leavey 先生

世界气象组织

Harouna Diallo 先生

联合国机关和方案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Yvette Stevens 女士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Kim Hak-Su 先生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Lennart Bage 先生

国际贸易中心

Denis Belisle 先生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Renu Chahil-Graf; 女士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Normand Lauzan 先生

联合国人类住居中心

Anna Tibaijuka 女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Sadig Rasheed 先生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Rio Hada 先生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Zephirin Diabre 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局

Abdoulie Janneh 先生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Martin Belinga Eboutou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Klaus Toepfer 先生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Thoraya Ahmed Obaid 女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ary Robinson 女士

联合国国际药物控制署

Gale Day 先生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Sharon Capeling-Alakija 女士

世界粮食计划署

Amos Namanga Ngongi 先生

政府间组织

商品共同基金
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委员会
法语国际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Rolf W. Boehnke 先生
Abdolrahim Gavahi 先生
Poul Nielson 先生
Bedouma Alain Yoda 先生
Lawrence Agubuzu 先生
Francesco Frangialli 先生

非政府组织

Brahma Kumaris 世界精神大学
青年代表联合

消费者国际
圣母联谊会

国际工会联合会
国际发展行动联合
国际发展合作和团结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议会间联盟

Mandat 国际

非政府组织论坛/债务政策讨论会
非政府组织论坛/环境政策讨论会
非政府组织论坛/卫生政策讨论会
非政府组织论坛/基础设施发展讨论会
非政府组织论坛/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

直接投资政策讨论会

社会警觉

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中小企业世界协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信息传播

世界母亲运动

青年企业家

Jayanti Kirpalani 女士
Shalala Oliver Sepiso 先生和
Robert Glasgow 先生
Nessie Golakai 女士

Jean Marie Roger Kozik 先生
Mamounata Cisse 女士
Meredyth Ailloud 女士
Jef Felix 先生

Concita Ponceni 女士
Mose P. Tjitendero 先生

Sebastian Ziegler 先生
Camille Chalmers 先生

Kimbowa Richard 先生
Mathera P. Shrestha 女士
Alfred A. Sandi 先生

Jean-Pierre Ouedraogo 先生

Huguette Akplogan-Dossa 女士

Hope P. White-Davis 女士

Hulaschand Golchha 先生

Willy Thys 先生

Michael Loots 先生

Juliette Sayegh 女士

Sujit Chowdhury 先生

附件五

出席情况¹

1.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中非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乍得
安道尔	智利
安哥拉	中国
阿根廷	哥伦比亚
澳大利亚	科摩罗
奥地利	刚果
阿塞拜疆	哥斯达黎加
孟加拉国	科特迪瓦
巴巴多斯	克罗地亚
白俄罗斯	古巴
比利时	塞浦路斯
伯里兹	捷克共和国
贝宁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不丹	丹麦
玻利维亚	吉布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博茨瓦纳	埃及
巴西	萨尔瓦多
文莱达鲁萨兰国	赤道几内亚
保加利亚	厄立特里亚
布基纳法索	埃塞俄比亚
布隆迪	芬兰
柬埔寨	加蓬
喀麦隆	冈比亚
加拿大	格鲁吉亚
佛得角	德国

¹ 与会者名单，见 A/CONF.191/INF.3。

加纳	马来西亚
希腊	马尔代夫
危地马拉	马里
几内亚	马耳他
几内亚比绍	毛里塔尼亚
海地	毛里求斯
罗马教廷	墨西哥
洪都拉斯	摩纳哥
匈牙利	蒙古
冰岛	摩洛哥
印度	莫桑比克
印度尼西亚	缅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伊拉克	尼泊尔
爱尔兰	荷兰
以色列	新西兰
意大利	尼加拉瓜
牙买加	尼日尔
日本	尼日利亚
约旦	挪威
肯尼亚	巴基斯坦
基里巴斯	巴拿马
科威特	巴拉圭
吉尔吉斯斯坦	秘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菲律宾
拉脱维亚	波兰
黎巴嫩	葡萄牙
莱索托	大韩民国
利比里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罗马尼亚
列支敦士登	俄罗斯联邦
卢森堡	卢旺达
马达加斯加	圣基茨和内维斯
马拉维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泰国
萨摩亚	多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沙特阿拉伯	突尼斯
塞内加尔	土耳其
塞拉里昂	图瓦鲁
新加坡	乌干达
斯洛伐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洛文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美利坚合众国
索马里	乌拉圭
南非	瓦努阿图
西班牙	委内瑞拉
斯里兰卡	越南
苏丹	也门
斯威士兰	南斯拉夫
瑞典	赞比亚
瑞士	津巴布韦

2. 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 下列联合国部门和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国际贸易组织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联合国人类住处中心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信息中心
联合国国际药物控制署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世界粮食计划署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发展银行
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亚农村重建组织
贸易国际信息合作机构 *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
亚洲开发银行 *
商品共同基金
英联邦秘书处
葡语国家共同体

* 由秘书处特别邀请。

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共同体
国际移徙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西非开发银行 *
世界旅游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行动援助
非洲资源信托会
非洲明日
非洲债务和发展问题论坛和网络
Aga Khan 基金会
安全和发展国际基督复临机构
女基督徒联合会世界联盟
农村发展农民联盟
美国生活团
圣公会咨询理事会
亚美尼亚救济协会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几内亚妇女协会
几内亚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发展农村几内亚妇女协会
几内亚起诉妇女问题协会
几内亚促进妇女和女青年就学协会
北方经济
社会和环境发展协会
毛里塔尼亚妇女儿童健康和发展协会
促进农村和郊区综合发展协会
发展志愿协会
国际服务志愿协会

欧洲学生一般地位协会
安哥拉社区参与青年协会
今天为了明天
孟加拉国农场劳工联合会
Bender Djedid
Brahma-Kumari 世界精神大学
Broederlijk Delen
运动生活联合
争取刚果民主共和国持久和平全国协会
护理国际
加勒比欧洲理事会
Caritas 国际
不丹研究中心
研究与对话倡议独立中心
Libret 中心
有万能上帝的儿童
基督教授助
基督教救济和发展协会
公民自由委员会
发展行动国际联合
也门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联合
非洲食品安全和开发组织联合
艺术家和文化专业工作者集合
马达加斯加非政府组织/妇女协会集中和协调委员会
目前人类权利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D-UE 联络委员会
社会区发展图书馆
免除第三世界债务委员会
妇女和发展全国委员会
全印妇女联合会
尼日利亚劳动联合会
世界教学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咨询关系会议
圣母和好牧羊人慈善联合会
支持发展非政府组织理事会

女犹太人国际理事会
刚果发展非政府组织全国理事会
消费者国际
尼日利亚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协调会
国际合作
发展和团结国际合作
塞拉里昂恢复和发展对应机构

Cre-Copernicus

丹麦国际合作协会

Deutsche Welthungerhilfe

本土志愿协会发展网络
自然发展直接援助组织

Direitos Humanos e Desenvolvimento

灾难管理和难民研究所

经济正义联合

欧洲糖制造商委员会

欧洲联盟移民论坛

妇女觉醒

Eward

Farmapu-Inter

图书馆员和图书馆协会国际联合会

社会和社区中心国际联合会

大学女毕业生国际联合会

全国青年组织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

Fivediana

Friedrich Ebert 基金

Friedrich Naumann 基金

Hernandiana 基金

Laure 基金

Fonds Voor Ontwikkelingssamenwerking-So cialistische Solidariteit

非洲教育者论坛

坦桑尼亚信托基金反腐倡议论坛

安哥拉非政府组织论坛

Syd 论坛

Franciscans 国际

圣母联谊会

德国世界人口基金

全球保健基金

全球国际

全球出版物基金

睦邻国际

促进农业和发展研究和行动小组

Jeremie 小组

Groupo Mocambicano de Divida

Heinrich Boll 基金

Helpage 国际

非洲之角救济和发展合作

人文主义发展合作研究所

Inhured 国际

生命研究所

国际文化事务研究所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非洲间集团

Intermon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企业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急救协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阿拉伯世界范围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网络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

议会间联盟

青年为发展和合作

Khan 基金

韩国给饥饿者以食物国际

Kulu 妇女和发展

律师环境行动队

Les Bâtisseurs

莱索托非政府组织理事会

Liga Nazarena de Solidariedad

欧洲妇女游说

国际工会发展 Lo-Tco 秘书处

路德宗世界联合会

与贫穷和妇女易受损害作斗争

Mandat 国际

Marie Stopes 国际

Maryknoll 父亲与兄弟

蒙博托农业协会

Medicus Mundi 国际

少数权利集团国际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atd quart monde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基督教工作者运动

Mulher par Desenvolvimento-Femme, Paix, Developpement

合作和发展国家中心

瑞典青年组织国家理事会

厄立特里亚青年和学生全国联盟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发展欧洲网络妇女

新人类

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

ONG Espoir

营养状况控制组织

尼日利亚基于人类潜力发展组织

Oxfam 国际

Oxfam 团结

太平洋关注资源中心

和平儿童国际

Pount 人民行动

综合社区发展项目

萨赫勒青年区域纲领

Promo-femmes/developpement solidarite

人口关注

塞拉里昂计划生育协会

明天的面包/Brot fur Alle

非洲综合发展网络

西非农民组织和农业生产者网络

农村地区发展方案

尼泊尔农村复兴

健康和社区发展

联合王国拯救儿童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埃塞俄比亚妇女团结基金

塞拉里昂非政府组织协会

社会警觉

Solagram Invited

Solidar

团结国际

斯洛伐克——南非协会

St. Joans 国际联盟

索马里妇女关注

发展合作服务中心

坦桑尼亚非政府组织协会

坦桑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

第三世界网络

贸易技巧/一个世界行动

Uniao Geral das Cooperativas

吉布提妇女全国联盟

罗马尼亚妇女全国联盟

律师国际联盟

日本联合国学生协会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系

国际团结志愿者

妇女支持自我促进和发展

生命之语牧师国际

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
世界工会联合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
青年律师国际协会
赞比亚工商业厅协会
赞比亚研究和发展协会

附件六

文件清单

A/CONF.191/1	附加说明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临时议程
A/CONF.191/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2000年7月24至28日，纽约
A/CONF.191/3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2001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A/CONF.191/4	通过议事规则——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A/CONF.191/5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2001年4月2日至6日，纽约
A/CONF.191/6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A/CONF.191/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 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91/8	议会间联盟的致词
A/CONF.191/9 +Corr.1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夕发表的宣言
A/CONF.191/10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A/CONF.191/1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A/CONF.191/12	布鲁塞尔宣言
A/CONF.191/13	会议报告
A/CONF.191/BP/1	运输与发展——议题说明
A/CONF.191/BP/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前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讲习班的成果：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进行能力建设 2001年3月21日至23日，南非开普敦
A/CONF.191/BP/3	商品共同基金/贸发会议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和商品多样化以及加强南南合作问题联合讨论会的成果 2001年3月22日和23日，日内瓦万国宫

- A/CONF.191/BP/4 最不发达国家旅游和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2001年3月26日至29日，西班牙大加那利岛
- A/CONF.191/BP/5 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五届会议报告
- A/CONF.191/BP/6 农业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及其纳入世界经济——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
- A/CONF.191/BP/7 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01年5月4日所通过的声明
- A/CONF.191/BP/8 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人权、贫穷和施政：走向新的合作框架的基于权利的方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向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
- A/CONF.191/BP/9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经济的情况说明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经济和贸易部编写
- A/CONF.191/L.1 交互式主题会议——施政、和平及社会稳定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2 特别活动——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消灭贫困方面的挑战：国际社会的反应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3
+Add.1 平行活动——高级别议员圆桌会议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4 交互式主题会议——加强生产能力：农业部门与粮食安全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5 77国集团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第三章的提案
- A/CONF.191/L.6 交互式主题会议——知识产权与发展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7 平行活动——发挥移民的促进发展作用：移民、流离失所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8 交互式主题会议——加强生产能力：卫生保健的作用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9 并行活动——商业圆桌会议——把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机会变成商业：战略反应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要
- A/CONF.191/L.10 交互式主题会议——普及教育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11 平行活动——市长会议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12 交互式主题会议——国际贸易、初级商品和服务/旅游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13 交互式主题会议——能源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14 并行活动——第8次世界年轻企业家高级会议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要
- A/CONF.191/L.15 并行活动——数字经济：使最不发达国家纳入数字经济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要
- A/CONF.191/L.1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草稿
- A/CONF.191/L.17 交互式主题会议——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提供正当职业以减少贫穷：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议程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要
- A/CONF.191/L.18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 A/CONF.191/L.19 表示感谢
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孟加拉国提交的草案
- A/CONF.191/L.20 宣言
- A/CONF.191/L.21 交互式主题会议——提高生产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作用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要
- A/CONF.191/L.22 交互式主题会议——基础设施发展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23 并行活动——青年论坛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 A/CONF.191/L.24 交互式主题会议——运输和发展
- A/CONF.191/L.25 平行会议——女企业家论坛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述
- A/CONF.191/L.26 并行活动——市长会议：市长们的布鲁塞尔宣言

A/CONF.191/L.27	交互式主题会议——金融增长和发展
A/CONF.191/INF.1	与会者须知
A/CONF.191/INF.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LDC III)组织/安排 解释性说明
A/CONF.191/INF.3	出席者名单
A/CONF.191/Misc.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公民社会活动和 平行活动暂编
A/CONF.191/Misc.2 +Rev.1	出席者临时名单 经修正的出席者临时名单
A/CONF.191/Misc.3	文件清单
A/CONF.191/CP/1	国家介绍：布基纳法索
A/CONF.191/CP/2	国家介绍：乍得
A/CONF.191/CP/3	国家介绍：缅甸
A/CONF.191/CP/4 +Corr.1	国家介绍：尼泊尔
A/CONF.191/CP/5	国家介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CONF.191/CP/6	国家介绍：厄立特里亚
A/CONF.191/CP/7	国家介绍：马拉维
A/CONF.191/CP/8	国家介绍：苏丹
A/CONF.191/CP/9	国家介绍：赞比亚
A/CONF.191/CP/10	国家介绍：多哥
A/CONF.191/CP/11	国家介绍：尼日尔
A/CONF.191/CP/12	国家介绍：乌干达
A/CONF.191/CP/13	国家介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CONF.191/CP/14	国家介绍：贝宁
A/CONF.191/CP/15	国家介绍：海地
A/CONF.191/CP/16	国家介绍：不丹
A/CONF.191/CP/17	国家介绍：也门
A/CONF.191/CP/18	国家介绍：布隆迪
A/CONF.191/CP/19	国家介绍：萨摩亚

A/CONF.191/CP/20	国家介绍：几内亚比绍
A/CONF.191/CP/21	国家介绍：佛得角
A/CONF.191/CP/22	国家介绍：图瓦卢
A/CONF.191/CP/23	国家介绍：吉布提
A/CONF.191/CP/24	国家介绍：埃塞俄比亚
A/CONF.191/CP/25	国家介绍：几内亚
A/CONF.191/CP/26	国家介绍：中非共和国
A/CONF.191/CP/27	国家介绍：马达加斯加
A/CONF.191/CP/28	国家介绍：瓦努阿图
A/CONF.191/CP/29	国家介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CONF.191/CP/30	国家介绍：科摩罗
A/CONF.191/CP/31	国家介绍：卢旺达
A/CONF.191/CP/32	国家介绍：刚果
A/CONF.191/CP/33	国家介绍：马里
A/CONF.191/CP/34	国家介绍：莱索托
A/CONF.191/CP/35	国家介绍：冈比亚
A/CONF.191/CP/36	国家介绍：塞内加尔
A/CONF.191/CP/37	国家介绍：孟加拉国
A/CONF.191/CP/38	国家介绍：利比里亚
A/CONF.191/CP/39	国家介绍：毛里塔尼亚
A/CONF.191/CP/40	国家介绍：柬埔寨
A/CONF.191/CP/41	国家介绍：赤道几内亚
A/CONF.191/CP/42	国家介绍：塞拉里昂
A/CONF.191/CP/43 Vol I & Vol.II Vol.I/Add.1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国家方案概要 安哥拉国家行动纲领概要
A/CONF.191/CP/44	国家介绍：所罗门群岛
A/CONF.191/CP/45	国家介绍：安哥拉
A/CONF.191/CP/46	国家介绍：马尔代夫

筹备委员会

- A/CONF.191/IPC/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一届会议，2000年7月24日，纽约
- A/CONF.191/IPC/2 非洲英语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级筹备会议的报告
2000年3月27日至29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 A/CONF.191/IPC/3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一级筹备会议的报告
2000年4月3日至5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
- A/CONF.191/IPC/4 非洲法语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级筹备会议的报告
4月18日至20日，在尼日尔尼亚美举行
- A/CONF.191/IPC/5 拟订国家一级发展行动纲领的准则
秘书处编写
- A/CONF.191/IPC/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协商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A/CONF.191/IPC/7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第一次机构间会议的报告
- A/CONF.191/IPC/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协商论坛第二次会议报告
- A/CONF.191/IPC/9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第二次机构间会议的报告
- A/CONF.191/IPC/10 各组织和机构对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91/IPC/11 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涉贸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的进度报告
- A/CONF.191/IPC/12 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及其有益地融入全球经济：过去的状况、挑战和前进的道路
- A/CONF.191/IPC/13 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对执行《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贡献及其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意义
- A/CONF.191/IPC/1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协商论坛第三次会议报告
- A/CONF.191/IPC/15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第三次机构间会议的报告

A/CONF.191/IPC/16	审查《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高级小组的报告
A/CONF.191/IPC/17 +Add.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二届会议，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A/CONF.191/IPC/18 +Corr.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国家级筹备工作中认明的 2001-2010 十年期重大发展制约因素和应采取行动的综述
A/CONF.191/IPC/19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三届会议，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
A/CONF.191/IPC/L.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草案
A/CONF.191/IPC/L.2 +Corr.1 +Corr.2	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A/CONF.191/IPC/L.3 +Add.1 +Add.2 +Add.3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A/CONF.191/IPC/L.4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A/CONF.191/IPC/L.5 +Add.1 +Add.2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A/CONF.191/IPC/L.6	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A/CONF.191/IPC/L.7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
A/CONF.191/IPC/CRP.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评论
A/CONF.191/IPC/CRP.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论
A/CONF.191/IPC/CRP.3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的评论
A/CONF.191/IPC/CRP.4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关于加强难民/回归者的范围的评论和修正案

A/CONF.191/IPC/CRP.5	截至 2001 年 1 月 26 日申请参加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公民社会活动者的名单，以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主席团的报告
A/CONF.191/IPC/CRP.6 +Rev.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综合案文
A/CONF.191/IPC/CRP.7 +Add.1	截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申请参加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公民社会活动者的名单，以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主席团的报告
A/CONF.191/IPC/CRP.8 + Add.1 +Add.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
A/CONF.191/IPC/Misc.1 +Rev.1	出席者临时名单——第一次会议
A/CONF.191/IPC/Misc.2	欧洲联盟指导方针
A/CONF.191/IPC/Misc.3	出席者临时名单——第二次会议
A/CONF.191/IPC/Misc.4 +Rev.1	出席者临时名单——第三次会议
A/CONF.191/IPC/INF.1	出席者名单
A/CONF.191/IPC/INF.2	出席者名单

-- -- -- -- --